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陳明文 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張麗善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劉建國 鄭運鵬 鍾佳濱 吳秉叡 吳焜裕 鍾孔炤 賴士葆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 盧秀燕 陳亭妃 江啟臣

Kolas Yotaka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黃秀芳 蔣乃辛 羅明才 余宛如

林俊憲 陳歐珀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總經理朱文成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蘇治芬、王惠美、徐永明、邱志偉、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管碧玲、蘇震清、孔文吉、張麗善、鍾佳濱、黃國昌、鄭運鵬、吳焜裕及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及朱總經理文成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林俊憲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3 案：

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高雄市管線洩漏氣爆類似意外再次發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全面檢視天然氣發電廠，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約 27%之臺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的星能、星元、森霸電廠，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及其功能是否正常，並提出各廠更新規劃報告（含預算規模及完工時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二、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循條例中的選址機制，找尋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惟經過 10 年至今仍無法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鑑於蘭嶼貯存場營運期間之土地租約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選址應與核廢料遷出同步進行，爰此，建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議題與核廢選址條例脫勾處理，讓核廢料儘早遷出蘭嶼，以符合其公平正義。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黃國昌

三、鑑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 38 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邀請蘭嶼居民至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行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狀腺功能及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 4 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分階段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 4 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黃國昌

四、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 14 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 2011 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 2,000 億元，後雖因立法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 102 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 2,768.64 億元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支仍達 1,799.73 億元，占約 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 60% 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五、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檢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適當性，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六、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民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員、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週內提出於促協金要點中，明定民營電廠（IPP），應確實

交付於地方政府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黃國昌

八、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 4 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弭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十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四電廠 104 年經立法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鑑於過去核四電廠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加上民眾對於核四電廠完工發電有疑慮，政治上無法啟用核四電廠的可能性遽增，施工廠商看到核四電廠完工啟用的可能性越來越低，部分不良廠商於是草率施工，於是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施工款項領取審查更為嚴格，造成上百家的廠商無法如期領取應收之工程款，為了解目前爭議之廠商家數、爭議工程項目、金額，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週內提供核四電廠施工及驗收爭議案件，列表造冊、述明處理進度，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十二、根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 15 年的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巨。為解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閒置未使用問題，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研擬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十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盈餘約為 340.72 億元，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十年來盈餘最高的一年；然而，根據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此 340.72 億元盈餘將不做為任何實質回饋用戶之用，而是轉入「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以類似基金的方式做為未來平穩電價之用，但目前對於該帳戶如何運作，監督機制都無具體規劃。為使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能有效利用，避免被有心人士操作，爰要求經濟部以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運作計畫以及監管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十四、目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對於核電使用及核廢料處理，均呼應國內反核團體的主要訴求，為此未來 4 年，新政府對於核電政策應積極落實 689 萬選民之訴求，惟目前鑑於南台大地震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對於核電廠的管理應確實加強，爰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核一電廠、核二電廠除役應如期除役，降低災害風險，對於核廢料採用濕式或乾式貯存除了尊重專業意見外，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來貯存核廢料，雖可暫時解決廢料貯存問題，實則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十五、查我國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 20 年為推動期程，2011 至 2015 年為前期布建、2016 至 2020 年為推廣擴散、2021 至 2030 年為廣泛應用。而 99 年已核定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更已先要求 2015 年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並啟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2012 年完成 1 萬戶、2015 年前完成 100 萬戶），2020 年達成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布建率 50%），至 2030 年達成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低壓智慧電表 1200 萬戶）。然經濟部 2011 年啟動本方案後，因推動不順，業已將低壓智慧電表目標下修至 2015 年完成 10 萬戶（減少為原計畫之一成）；2015 年中再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智慧電網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欲停止試驗計畫，經濟部遂再於 2015 年 11 月下修方案，將 1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完成期程延長，稱 2016 年前完成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完成 12 萬戶。如以此一再下修、僅及原方案規模 2% 之智慧電表安裝戶數，則智慧電網根本毫無實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啟動調修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達成期程之檢討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整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十六、越南 513 排華暴動，造成越南台商遭受巨大的損失，經濟部應與越南政府有效反應溝通，爭取賠償台商損失。也應積極與越方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具體以法律保障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權益，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檢討如何從制度面、法制面與越南政府積極磋商溝通談判，以具體的策略作法來保障越南台商的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十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閒置問題嚴重，據統計，約有 240 筆土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當初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

於 3 個月內全面完整檢討目前的閑置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及閑置土地的活用再生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十八、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一電廠及核二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於原廠址地區採用乾式貯存方式，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亦同意遵循以下 3 項原則為之：第一，透過公正獨立的組織體；第二，經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第三，在客觀標準的原則下，進行選址及貯存方式之決定。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選址及貯存方式並未依循上述原則，未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決定於地質條件不佳處設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地點，又選擇爭議性高的露天乾式貯存，引發居民及公民團體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並提出現已規劃用過核燃料貯存場址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九、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依選址條例協調辦理公投，105 年 8 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一、臺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要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者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二、產業用電與其發展狀態，和產業之未來深切相關。惟目前農業用電之相關規定，僅有 200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其電費減免檢備所需之文件，農業多為灌溉、加工、冷藏之所用，其產權與水權尚無複雜難理之處；反觀養殖漁業，尚須水權證明、養殖漁業執照等文件，顯與農業申請資格明確管理之需求文件，顯已造成同屬農業範圍內之產業，資格卻有高度差異情事。又，105 年 1 月之寒害後續救助與復養措施，業已顯現國內養殖漁業之管理，包括水權、土地使用、養殖漁業登記、地方政府管理等環節，應有強化緊密之改善必要，養殖漁業電力方案之縝密思考，自不可外於養殖漁業管理手段之外。茲就上述，建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邀請學者專家、養殖漁業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相關地區代表委員，就養殖漁業用電於農業用電申請資格之公正衡平經濟原則，對養殖漁業用電優惠方案召開相關公聽會，廣納多元意見，慎思多贏方案，就以上議題，予以詳密討論。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蔡易餘

二十三、經濟部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政府推動智慧電表政策，一再下修計畫，無心推動，且在委員會公然說謊，應予譴責。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蔡培慧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臺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近年來，台水公司面臨極端氣候，旱澇不均；新水源開發不易，水權取得困難；高濁度水源水質，超過現有自來水處理能力；水價逾 21 年未調整，無法反映成本等經營困境。

面對自來水事業經營環境丕變，台水公司盡全力於穩定供水，建構不缺水的環境。茲就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次：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使台水公司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本部督促台水公司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加速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以提升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三)辦理各項自來水新建與擴建工程，提升備援備載能量，以穩定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

(四)加強辦理管線及設備改善（包含鉛管汰換）工程，並強化淨水處理監測、檢測等，以符合日益嚴格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加強推動節約用水，以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93 億 4,945 萬元，支出總額 299 億 3,826 萬元，虧損 5 億 8,881 萬元，與 104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虧損 7 億 2,655 萬元比較，減少虧損 1 億 3,774 萬元，主要係給水收入、用戶新裝給水裝置收入增加，另擷節用人費用及折舊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編列 180 億 9,61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45 億 6,393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5 億 3,217 萬元；資金來源除 112 億 517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68 億 9,093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降低漏水率

台水公司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參考國際間採用之水壓管理、修漏速度與品質、全面性的分區計量管網建置，並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落實管線檢漏與管線汰換等工作。總經費 795.96 億元，105 年度編列 75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679 公里，漏水率目標降至 16.17%。

(二)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部分地區因水源豐沛或地處偏遠供水不易，民眾多飲用井水或簡易自來水，為改善及提升該地區用水品質及提升安全飲用水普及率，本部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5 年度編列 17 億元，其中由台水公司辦理之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計 14.345 億元，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補助弱勢用戶之用戶外線費用及簡易自來水等計 2.6 億元，預計可增加自來水用戶 1 萬 6,000 戶。

(三)加強水質管理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臺灣地區五大流域之「油污監測儀器」及「自動連續生物性水質監測儀」等水源監控系統設置，以加強原水水質監測，另為有效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辦理淨水場現有原水、淨水、供水及廢水監測儀器汰舊換新作業，以確保供水水質安全，及加強各供水系統間之調配操作，以提高供水穩定度。

(四)節約用水宣導

以「珍惜用水，『水』時做起—節水教育宣導」為主軸，透過跨機關合作方式，參與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年度「整體綠能低碳宣導規劃」、水利署「愛水節水宣導月」，辦理全台各地設攤宣導、淨水場參觀、「台水與您有約」、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活動，同時透過文宣及宣導影片於廣播、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媒體通路發送，多元宣導節約用水，養成民眾

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

(五)改善財務困境

推動水價合理化並加強開源節流、資產活化、財務調度及營運資金管理，期求公司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之最佳化。

(六)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台水公司針對重大天災事件均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及危機預防與危機處理措施，以台南震災為例：因地震造成南化下游 2,000m/m 送水幹管及多處管線破損，致台南市多處停水，台水公司啟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調配幹管支援供水，續增設臨時明管來挹注補充水量；同時辦理修復破管與埋設管線及以區域調度供水，採日夜進行施工，以期儘速恢復供水。停水期間為滿足用戶用水需求，適時調整增設供水站及運水車供水。

台水公司為穩定供水，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續辦「監控系統」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規劃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導入智慧水網軟體系統進行管網大數據分析。

有關台水公司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報告。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剛猛有機會列席並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之未來經營策略，深感榮幸。

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惡化及天然災害影響，導致臺灣地區水文不確定性提高、豐枯期水量變化加遽，未來缺水威脅將更加頻繁，加重自來水事業穩定供水的壓力。如去（104）年國內遭逢 67 年來的大旱，本公司展開三階限水抗旱作戰，當旱象一解除，馬上又啟動防汛作業，歷經蘇迪勒、杜鵑等多次颱風侵襲；又，今（105）年小年夜（2 月 6 日）的一場地震，造成本公司台南地區輸水管線嚴重損壞，為了讓災區民眾儘早有水可用，本公司傾全力搶修，設置加水站、調派水車、檢修破損管線、架設臨時輸水管等。以上重大事件均賴本公司同仁全體上下一心，戮力投入應變與救災，才能克服「量足非可控，質優日益難」之經營困境。

為因應上揭之經營困境，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本公司植基「品質、創新、信賴、專業」之經營理念，訂定六項策略性目標「量足質優，加強穩定供水」、「精實服務，從心感動顧客」、「活化人力，促進組織優化」、「當責治理，善盡社會責任」、「節能環保，永續環境資源」、「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量足質優，加強穩定供水

本公司為厚植「核心能力」，實現「量足質優」，擬訂永續發展之方案。在量方面，進行多元化水源開發，辦理相關下游供水工程，加強水庫清淤，以增加供水調度能力，積極充裕自有水源，降低缺水風險；另戮力於降低漏水率，依據 IWA 及國際常用降低漏水之四項具體策略「合理水壓管控」、「加速推動主動漏水控制」、「提高修漏速度與品質」、「加強管線資產維

護」，以降低管線漏水，穩定供水，期紓緩水資源開發壓力，並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

在質方面，加強水質管理，「從源頭著手」減少水源污染，以「提升淨水處理功能」、「加強水質檢驗及監測」、「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等措施三管齊下，確保飲用水之安全與衛生。

二、精實服務，從心感動顧客

本公司自用戶端出發，將不能增加顧客價值的活動視為浪費，使組織資源聚焦在提升顧客價值的活動與流程上，以提升服務的效率及品質；設計精簡的服務程序，培養員工「到位」的服務態度，以更自動化的設備、更優質的空間，迎合顧客之需求，真正落實精實服務。

本公司未來努力的方向，「量足、質優」乃必要前提，同時創造用戶愉悅的用水經驗，才能讓用戶「有感」，爰須從「心」加強用戶服務。以「推動精實服務」為重點策略，加強落實推動；輔以「提升供水普及率」、「創造親水體驗價值」等延續性策略，冀期從「心」感動顧客。

三、活化人力，促進組織優化

面對極端氣候威脅，缺水危機日亟，本公司未來仍須配合政策辦理多項自來水重大建設，業務量有增無減。然本公司預算員額數卻自 88 年 7,095 人降至目前 5,703 人，人力不足，請增不易，致本公司各單位人力普遍吃緊，雖已研討委外作業、場站自動化、電子資訊作業系統等多元人力替代方案，惟為達服務不打折及穩定供水之目標，人力不足問題，仍應予重視。

在有限的資源下，本公司除將力求請增員額外，亦廣續檢視內部人力現況，以獲得最佳的人力運用；尤其，104-109 年為本公司離退高峰期，人力斷層問題嚴峻而迫切；依此，已訂定「活化人力資源」重點策略；輔以「提升資訊競爭力」、「激發管理革新」等方案，冀期促進組織優化。

四、當責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為創造廉能績效、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以形塑優質企業文化，本公司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之公司治理六大原則為核心，並依循 P (Plan) -D (Do) -C (Check) -A (Act) 循環滾動式檢討，促進及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身為國營事業的一員，本公司在國家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經營績效迭受社會關切，本公司須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構以誠信及信賴為基礎的關係，因此，每年均研提「永續報告書」，具體向社會大眾報告本公司在經濟、社會和環境議題上的承諾及努力成果。

五、節能環保，永續環境資源

隨著地球「溫室效應」所造成的「氣候暖化」及「石化能源」逐漸耗竭與污染，「節能減碳」成為國際矚目議題。以「生態效益」言，藉由提升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破除「經濟發展必然破壞環境」的魔咒，須建立兼顧環境保育、經濟利潤、社會責任的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發布「台水綠色承諾」，明訂 106 至 111 年「善盡環保責任」目標之生態效益指標：辦公室用品綠色採購達 92%；用水、用電、用油維持不成長；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持續推動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續評及換證，並以具體行動實踐「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會計」等綠色主張。

六、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要突破經營困境，改善財務結構實為當務之急。然而，本公司已逾 21 年未調整水價，不僅完全沒有反映水源開發成本，也未合理反映水資源管理與供水成本。本公司現行水價為每噸 10.93 元（104 年底平均單位水價，新臺幣），相較於丹麥 182 元、法國巴黎 100 元、日本東京 65 元，新加坡 55 元等，因水價過於低廉，致使節約用水措施、海水淡化及廢污水回收、雨水貯留等水資源管理作為，皆因而失去可以落實的著力點，始終成效不彰。故水價實應合理化，且應從根本「水價合理反映成本」著手，方能達到整體水資源的有效運用，紓緩財務困窘，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發展。

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前，將以延伸核心能力為基礎，謀求各種增裕營收之方，現階段以推動「活化不動產」為開源重點；惟亦當配合政府政策，於適當時機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

另，為改善財務窘境，在開源已屬不易的情況下，節流成為另一重要課題。持續加強檢修漏，以減少漏水成本；加強重大成本項目進行系統性改善；提升小區管網比對標準達成率；降低庫存，減少積壓資金成本；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等重點，以求節流之綜效。

多年來，臺灣地區自來水事業已奠定良好基礎，不僅滿足民生、工業用水需求，亦且配合國家推動經濟發展，未來，本公司仍將貫徹「品質、創新、信賴、專業」之經營理念，積極推動穩定供水、降低漏水、提升服務品質等策略作為，冀期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以不負政府之付託、社會之期許及對用戶之承諾。

以上報告，望能獲得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一個老問題，我雖然不算資深，但也連任 5 屆了，從我的第 1 屆到現在的 5 屆，都一直在跟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討論無自來水的議題，也希望可以找到正本清源、一次根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不分藍綠都在質詢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著後面民意的陳情，即沒有水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所以可否調查一下全國到底有多少的無自來水用戶？是否可以用一個特別預算來予以根本解決呢？你們在 103 年 12 月確實在本席的要求下做了全國無自來水用戶的相關評估，即臺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請問這部分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鍾科長說明。

鍾科長寬茂：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300 萬。

林委員岱樺：好，那為何會有無自來水的情況發生？

鍾科長寬茂：有些是位於台水公司非供水系統範圍之內，有些則是位於偏遠地區，甚至水庫周邊地區，使得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所以才會有無自來水地區的發生。

林委員岱樺：你們這份評估報告有提出 3 項原因，第一，居住在山區或偏遠地區；第二，無力或無意願負擔配水管線接水費用；第三，地處水源充足且良好地區自行接管取水容易。本席認為這 3 項理由是胡說八道，第一，為何住在山區或偏遠地區就注定沒有自來水？分明就是你們想卸責，認為他們住在山區或偏遠地區，所以不是政府應該負責的地方。第二，何謂無力或無意願？無力表示經濟狀況不好，無意願的部分，可能一個村莊只有十來戶，而你們有一個計算標準，若要接管到該村莊，可能就要花一、兩百萬，所以這不是政府該負責的。第三，表示有辦法將山泉水接管，那就自己接，或是可以自己處理的，那就不是政府需要管的事。因此，以上三個原因是政府卸責的理由。

另外，你們花了 300 萬的人民納稅錢，做了臺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的報告書，而且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提出了一些策略，即針對目前供水所面臨之問題可分，第一，非工程改善策略：從法規面的強制接用自來水、研議納入補助提升接水率，到政策面的將簡易自來水事業資料納入用水普及率計算、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等方式；第二，工程改善策略：經濟效益考量出發，妥善安排相關自來水延管的資源。編列公務預算由台水公司進行此類範圍內接水工程，以此提升自來水用水普及率。補助偏遠地區建設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以符合各地方縣市政府制定事業登記之管理規定。

基本上，無自來水用戶可分成自來水系統範圍內的無自來水用戶及非自來水系統範圍內的無自來水用戶，臺灣這麼小，我們又是已開發國家，竟然還有 50 幾萬戶的無自來水用戶，這說得通嗎？像日本有 97.5% 的普及率、韓國有 93.4% 的普及率、美國 96.5% 的普及率、英國有 100% 的普及率，反觀臺灣只有 93.02% 的普及率，而且這裡面是沒有納入所謂的偏遠地區，也沒有包括非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範圍的，對於你們提出的這項評估報告，本席曾向毛治國院長提出 4 年 400 億特別預算的建議，一次解決全國所有偏遠地區的無自來水問題，不管是不是在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內，將其全部納管，然後你們說不是錢的問題，是因為台水公司無法將這個工程吃下來，既然如此，毛院長就指示先 2 年內投入 30 億，也就是 104 年、105 年要投入 30 億，平均 1 年要投入 15 億，如果依此速度來看，若要上述所有的無自來水區皆予以納管，則需要 28 年才能完成。臺灣已經是已開發國家，竟然還有人無自來水可用，然後讓藍綠立委一而再、再而三的討論這個議題，這表示政府怠惰、沒有決心，4 年 400 億有那麼難嗎？工程有那麼難做嗎？將國內所有工程能量集合起來若還不夠，那可以開國際標啊！為何不能做呢？我的建議是 4 年就將其解決掉，對此，鄧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非常合理，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而且這是屬於基礎建設。再來，現在自來水的部分有兩個問題，一個漏水，另外一個是無自來水地區。

林委員岱樺：無自來水的問題如何解決？

鄧部長振中：在此跟委員透露一下我的生活經驗……

林委員岱樺：我只剩下 1 分多的發言時間，所以關於這份報告所提出的策略，包括工程面、非工程面，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做法，包括預算的規劃、完工的時間等，既然花人民的納稅

錢來進行全國總調查，那就好好去做。

鄧部長振中：可以。

林委員岱樺：談到漏水，我覺得有一個數據很吊詭，關於漏水率，2003 年是 24.58%，到今年預估的漏水率會降到 16.63%，所以 15 年來平均每年降低 0.66%，可是馬英九的黃金十年中有提到，2013 年當時的漏水率 20%，如果到現在要降到 16.63%，表示兩年內要降低 3.37%，平均每年要降低 1.68%，也就是說，現在的執政團隊在兩年內就已經降到黃金十年預計要降到 5.53% 漏水率的一半了，也就是兩年內就達標了，這樣看起來似乎很可怕，所以到底哪個數字是對的？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前面降得少、後面降得多，即後面從 102 年到 111 年總共編了 795.96 億，以之來解決漏水的問題，因此，後面的成效真的不錯。

林委員岱樺：所以漏水率改善這麼突飛猛進。

阮董事長剛猛：像去年就做得不錯，本來是 18.04%，到了年底時，就變成 16.63%，我們的效率可說是大幅的提升。

林委員岱樺：所以去年就達標了。

阮董事長剛猛：2015 年的目標值是 16.17%，年底的實際值是 16.63%，而 105 年的目標值是 16.17%，等於我們的效率及預估值是有提升的。

林委員岱樺：預計何時全國會沒有漏水這件事情發生？

阮董事長剛猛：每個國家多多少少都有漏水狀況發生，就算是先進國家也是。

林委員岱樺：你們希望達成的目標最好的情況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就是在 111 年時將漏水率降到 14.25%。

林委員岱樺：14.25%？請問歐美國家的平均漏水率呢？

阮董事長剛猛：全球的漏水率是 24.6%。

林委員岱樺：日本呢？

阮董事長剛猛：日本要看哪一個區……

林委員岱樺：最好的區。

阮董事長剛猛：東京都的漏水率是 7%，但他們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編列了很多經費，若跟日本相比，我們所花的經費與降低漏水率的成效並不輸給日本。

林委員岱樺：請董事長再加油，如果全國漏水率達到 14.25% 是你最滿意的目標，以石門水庫為例，請問 14.25% 的漏水率會漏掉幾個水庫的水量？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現在……

林委員岱樺：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不延誤後面委員的發言時間。我認為這個目標太低了，我們除了要節能減碳，還要節水……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還會繼續努力，那是到 111 年的目標，但我們的改善是無限期的，一定會精進再精進、努力再努力。

林委員岱樺：無止盡的努力，沒有目標的努力。好，謝謝。以上。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林委員的話題，請問董事長，台水 104 年虧損多少錢？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虧損了 11 點……

邱委員議瑩：104 年虧了 18 億元。

阮董事長剛猛：18.3 億元。

邱委員議瑩：104 年虧了 18.3 億，105 年虧多少錢？虧 5 億多嘛！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預算數是 5.89 億元。

邱委員議瑩：預估將虧損 5 億多。台水的營運狀況，每一年的虧損都還在持續當中，現在大家很關心的就是水費到底會不會調漲？調漲的幅度大概如何？可否請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水費調整要看整個經濟情況、物價指數、民眾的反應……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否將水費調整案送到經濟部？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內部有討論初步的方案，資料還在整理……

邱委員議瑩：這個方案的內容是怎麼樣？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內部已有初步的方案，隨時等候政策的指示，我們會把方案送到經濟部。

邱委員議瑩：隨時等候政策指示？我看到部長一直坐在下面笑，請部長說明，對於水費調整方案，目前進程到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把資料蒐集齊備，我們有一個審議小組，等到台水公司把資料都收集完備，審議小組再開會，照目前的進度，資料蒐集好之後，委員可能要經過兩次到三次的會才能夠……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有調整，應該也是會在 520 之後？還是會留到新政府成立之後，再讓新政府決定調整該不該調整、要不要調整或者調整的幅度到哪裡？

鄧部長振中：按照進度很有可能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自來水水費過低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自來水公司長期處在虧損的狀態之下，民眾也非常清楚。剛剛林召委也問到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的問題，部長與董事長任職這麼久時間，一定非常瞭解幾乎所有立法委員都會關心自己的選區內自來水不普及這件事。政府花很多錢在改善自來水的普及率及降低漏水率，但看起來緩不濟急，每年我們都必須不斷地提到自來水延管工程能否加快、加速，甚至預算的編列能夠多一點，可是目前看起來雖然有增加，但是增加的幅度跟人民的需求度不能成正比，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解決之道？我們一直在這裡講，已經講了十多年之久，很多山區的民眾還是苦苦地等待，每天在唱「等無水」。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先把 104 年、105 年兩年的 30 億預算先做完，看看它的能量能

不能再擴充，因為此事也涉及台水公司的能量，先看看這兩年的執行狀況，看起來到目前為止，這 30 億元應該是可以做得完才對，以前就是因為它做不完，所以這一次就先給 30 億元做做看。

邱委員議瑩：我其實不太懂為什麼會做不完？每次我們在選區跟台水進行溝通、協調或是無水可用的選民服務時，我都覺得台水公司的辦事效率非常低，我手上有一張台水今年度的工程招標單，標案名稱是「蘇迪勒颱風南山淨水場導水管復舊工程」，部長，你記得蘇迪勒颱風是何時來襲嗎？

鄧部長振中：蘇迪勒是……

邱委員議瑩：去年的 8 月 7 日，對不對？去年 8 月 7 日損壞了，一直到現在自來水公司才上網招標要做南山淨水場的導水管復舊工程，這就是自來水公司的效率。去年 8 月已經受損，現在才要招標復舊，難怪過年前的地震讓當地居民兩、三個禮拜無水可用，自來水公司也覺得還好而已，這就是政府的效能嗎？

第二，自來水公司對於延管工程漫不經心，但是對於鑿井、挖井開發水源卻非常地迅速確實。記得去年本會通過了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目前我們還看不到經濟部相關單位在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到底提出哪些相關的優惠措施或配套方案，但自來水公司以防範枯旱時期無水可用為名到處開挖鑿井尋找水資源，原本旗山的手巾寮地區已有 20 個水井，現在告訴我們那 20 個水井壞了 8 個，所以自來水公司現在還要再鑿 10 個水井，同一個區塊之內鑿了快 30 個水井，結果被當地的民眾圍起來，不讓它開鑿。本來我去協調過一次，就請它停工，後來趁著選舉大家兵荒馬亂之際偷偷地又要把機具再開進去，再度被民眾發現，我又去阻擋了一次。

我實在搞不懂，去年本席擔任召委時，經濟部一直拜託我協助趕緊將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通過，我們立法院也很迅速地把這個法案三讀通過，希望經濟部水利署能加速推動再生水的利用，可是目前看起來並沒有。你們一方面要求立法院趕快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另一方面又放任自來水公司到處隨便開挖鑿井，破壞生態、破壞環境、破壞水資源的利用，我不懂到底你們的水資源利用有沒有一套準則？究竟有無一個主導的部會或機關？到底水利署能不能管制？水利署有沒有進行統合？請問部長：有沒有？這你瞭解嗎？

鄧部長振中：先謝謝委員在上會期幫助我們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至於到目前為止的進度，我會請水利署儘速將資料送給委員，這是第一件事。第二，整個水的供應調配是由水利署做政策上的安排，所以是有一個比較高位階的機關在考慮這件事，至於水公司挖井的事情，可能要請阮董事長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好，請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政策是原則上不開發新井，採取以井易井方式為之，因為原先的井老舊之後抽水的效能較低，所以原則上在老舊的井效率不高的情況下我們才開挖新的井，採以井易井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現在到底是你的中文有問題，還是我的中文有問題？你告訴我你們不開發新井，然後又說以井易井，什麼叫「以井易井」，井舊了之後你是不是還要再挖一個新的來取代

原本舊的？

阮董事長剛猛：對。

邱委員議瑩：挖一個新的是不是叫做挖新井？你第一句話告訴我你不挖新井，第二句話告訴我以井易井，現在究竟是你的中文有問題，還是我的頭腦有問題？

部長，你聽得懂他的解釋嗎？你聽得懂嗎？

阮董事長剛猛：數量一樣啦！井的數量一樣，所以沒有增加井的數量。

邱委員議瑩：即使數量一樣，你還是在挖新井嘛！你只是把舊的廢棄嘛！

阮董事長剛猛：舊的井我們就把它封存了，除非遇到旱象非常嚴重的緊急狀況，我們才把舊的井作為備援之用。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叫做胡說八道啦！董事長，你們這就是胡說八道，隨便糊弄立法院。第一，舊的井不堪使用了，所以以井易井，挖一個新的井，把舊的封存；然後又告訴我，如果遇到大旱的時候，舊的井還可以拿出來再用，如果舊的井可以繼續再用，為什麼要鑿新井？你說你們不開新井，然後又要以井易井，你跟我玩文字遊戲嘛！

阮董事長剛猛：正常情況的話，我們舊的井就不用了。

邱委員議瑩：你以為立法委員都是傻瓜嗎？你以為可以讓你們自來水公司隨便糊弄、隨便開挖，然後告訴我你們一年虧損多少錢，要求你們做延管工程都說沒有錢。

阮董事長剛猛：報告委員，去年我們的營收帳目雖然負了 14 點多億，老實講我們去年因為限水短收了 2.34 億元，休耕補償支付了 5.95 億元，然後最主要的就是提撥公保年金 14.92 億元，合計幾乎達 23 億元，假使扣掉這 23 億元，我們去年比前年還賺錢。

邱委員議瑩：換句話說，其實台水公司很多錢是花在人事費用上，是花在退休人員的年金上，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照你這樣講，年金制度的確需要大幅的改革。台水公司大部分賺的錢或者你該花的錢通通都花在退休人員的公保年金上了，真正用於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延管工程或改善自來水漏水率，用於滿足大家用水需求上的錢太少、太少、太少了，然後你們又在立法院裡公然說謊，在立法院裡糊弄立法委員，董事長，這個位置你還坐得真安心啊！還是你覺得你就繼續待到 5 月 19 日政黨輪替之後你再下台就好了，對不對？董事長，你們這樣的態度實在讓人覺得非常心寒。

阮董事長剛猛：報告委員，不管什麼位置，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公保年金是配合通過法令的實施，所以一次要提撥 14.92 億元，但是 105 年就不用提撥這麼多了，每年只需 1 億多，所以情況不一樣，那是特殊的情況。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無法跟董事長對話，但是我認為經濟部要深入了解，請你責成水利署或楊次長，水權的管理必須做好事權統一，不能讓自來水公司今天想到了在這裡挖 10 個井，明天想到了在那裡封 10 個井，造成地方生態的浩劫，造成地方的水權難以管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第二，我認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跟提高普及率一定要強制要求、加速進行，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我會請楊次長督導。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水利署在進行耗水費的規劃，部長應該清楚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簡短向委員報告，本來我們想推動徵收耗水費，後來我們發現水價的調整可以採另一個機制，就是提高用水量大的用戶其每一度的水價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所以耗水費的規劃就併入自來水水價合理化的工作中一起處理。

蘇委員治芬：剛才部長也提到水費的收取應該分成五級，對不對？若分成五級，部長是否知道用水大戶的前 100 名、前 200 名或前 300 名，你手上應該有名單吧？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應該有資料。

蘇委員治芬：對，你們應該有這份資料。用水量最大的前 10 名大戶，非民生用水部分，有 5 個不是國營的就是體制內的公務機關，請問這點部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水利署可否幫我忙把那 5 個公司的名字給我。

蘇委員治芬：我計算過，今年 3 月它總共使用 741.50 萬度，若以一度 12.075 元計算，一個月才收 8,955 萬，部長，我的意思是，雖然我們現在打算分級收取水費，但是針對這樣的用水大戶實在還有不足之處。用水量最大的前 10 名大戶，包括中國石油公司、桃園國際機場等等，在節水上請部長要更有作為，好嗎？

鄧部長振中：是，節水是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的目標，我們也會要求用水大戶要做更多的節水措施。

蘇委員治芬：好。另外，我們看到的臺灣非常依賴颱風每年帶來的降雨量，但是其中大約只有 20% 能夠留下來使用，其他 80% 都蒸發掉或者流到大海，針對蒸發掉或者流到大海的 80% 降雨，目前部裡面有沒有什麼政策？

鄧部長振中：有，現在我們希望透過比如人工湖、滯洪池、滯水池等水利建設，希望能夠多留下一點，否則就像委員說的一樣都流走了。

蘇委員治芬：部長，剛好雲林縣屬於地層下陷地區，所以你提到人工湖或滯洪池，這部分我非常清楚，如果要保水，要開發地下的水源，就要補注地水水庫，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治芬：這部分要補強。預估民國 120 年，距離現在 15 年以後，我們會缺多少水？

鄧部長振中：水利署的同事要來幫我，不然的話我沒有辦法……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只是跟你討論，沒有關係。預估民國 120 年時，我們的供水缺口可能將近 210 萬噸，本席想提醒經濟部，至少部長在 520 之前還是要交代，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

蘇委員治芬：針對民國 120 年預估供水缺口將近 210 萬噸，希望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治芬：再請問自來水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辛苦了，我看台水公司 104 年的決算還是虧損。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提撥公保年金的關係。

蘇委員治芬：104 年度虧損是因為提撥年金的關係，所以你剛才回答邱委員，明年度會虧比較少，那麼你預計今年會虧損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今年我們預計會虧 5.89 億。

蘇委員治芬：所以還是虧損，你剛才答復去年提撥年金的金額是十幾億。

阮董事長剛猛：今年 0206 的震災就花費了約 4.73 億，但是目前看來今年的水情不錯，到六、七月都沒有用水的煩惱。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長期借款為 273.5 億元，請問一年的利息要編列多少錢？

阮董事長剛猛：6 億，因為我們借款的利息很低。

蘇委員治芬：這和雲林縣的長期負債一樣，你們每年必須編列 6 億的利息，還有 273 億的長期借貸，所以每年還是負成長，現在有稍微降一點，沒有負。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負，是舉債。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什麼節省的方式能讓台水公司雖然沒辦法有盈餘，但至少不要虧？如何可以做到最起碼不要虧呢？

阮董事長剛猛：最重要的就是合理的水價。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水價不合理？

阮董事長剛猛：水價在五年中的平均投資報酬率是-0.48%，所以是虧錢的生意，但是我們在 102 年及 103 年時還可以轉虧為盈，真的很不簡單。

蘇委員治芬：我教董事長一個方法，你要跟部長說，你們的原水也要用買的，你們是向什麼單位購買呢？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向水利會、水利署，還有……

蘇委員治芬：你要跟部長報告，台水公司向水利署、水利會買一度水的價錢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有向水利署討價還價，因為他們沒有編公務預算給我們，起碼水價要降價，我有向部長報告過了。

蘇委員治芬：部長有幫台水公司嗎？水是國家的，大家一樣是公務機關，我給董事長這個機會，你應該藉機跟部長說，你們向水利會及水利署買一度水的價錢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大約 1 元。

蘇委員治芬：你們向水利署買的價錢不到 1 元。

阮董事長剛猛：0.945 元，簡單講就是約 1 元。

蘇委員治芬：你們向水利會買多少錢？

阮董事長剛猛：2.6 元。

蘇委員治芬：部長，都是自家人，價錢怎麼會差這麼多呢？

鄧部長振中：水利會不是我們的。

蘇委員治芬：水利會的水資源由水利署分配，還是在你們的轄下。

阮董事長剛猛：但是他們有水權。

蘇委員治芬：水利署把水資源分配給水利會後，如果水利會的水資源太多，可以賣給工業局、自來

水公司，但是他們賣的水價應該要比照水利署才對，難道不是這樣嗎？請問部長這樣合理嗎？自來水公司的盈虧可能有多種因素，水價就是其中一個原因，如果水利會的水價能降成和水利署一樣，你知道自來水公司可以少付多少利息錢嗎？所以我覺得自來水公司的帳面是負值，其實也很冤枉，本席今天會提案，請部長處理這件事情好嗎？

鄧部長振中：好。

蘇委員治芬：另外，據說部裡要求農委會積極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的修法作業，希望未來能修正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鼓勵水利會節約農業用水，將剩餘水量提供給農業以外之用水，簡單來說就是鼓勵水利會除了把水供應給農民灌溉農田之外，剩下的水可供營利之用、做給水事業，部長贊成水利會需要這種功能嗎？

鄧部長振中：每一個部門都要節水，不論是工業或民生都要節水。

蘇委員治芬：如果水利會有用剩的水可以賣給工業局或是自來水公司時，你們可以把這些水收回嗎？或是不給他們那麼多水資源，這樣有沒有道理？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很贊成。

蘇委員治芬：你的處長就是從水利署來的，所以你應該交代他們，水利署掌管全國的水資源分配，分配給水利會的主旨就是要把灌溉的水供應給農田及農民，如果有剩餘的水應該要滾動檢討，將水收回來，而不要鼓勵水利會成為給水事業。最近我們也在檢討，水利會是否應該成為公務機關，因為他們的水租、行政、人事及工程等等，幾乎 90%以上的經費都是來自公務預算，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不要再鼓勵這種扭曲的機關去做給水事業，水是國家的資源，還是要回歸國家，不要讓公法人可以這樣上下其手。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治芬：針對本席今日的提案，請部長在 520 之前給我們有進展、有積極作為的回應。

鄧部長振中：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4 年自來水公司漏水率的目標值是 17.6%，而漏水率的實際值是 16.63%，算有達到目標值，應該要給予鼓勵。從這個數字來看，你們一年的供水量約為 32 億噸，沒錯吧？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沒錯，31.19 億噸。

陳委員明文：若用全年的漏水率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噸，而一度水的賣價是 10.93 元，用錢換算的話，一年會漏掉 56 億 7,300 萬元，部長，這樣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在 8 年間光是漏水的錢你們就漏掉 400 億元，雖然自來水公司說，因為現在你們做得很好，所以還可以有盈餘，事實上，如果能抓緊漏水率，這些錢應該都要節省下來。但是我覺得這個漏水率的成績還算不錯，以日本為例，日本的漏水率從 1990 年的 10%，降到 2010 年的 3%，總共的降幅為 7%，這樣換算下來，他們努力 20 年，每年的降幅才 0.35%，沒有錯吧！

阮董事長剛猛：沒錯。

陳委員明文：但是臺灣 102 年的漏水率是 18.53%，到 104 年降成 16.63%，把這三年的降幅平均，每年的降幅大約是 0.63%，沒錯吧！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算很厲害，一年改善的漏水率是日本的兩倍，他們一年只降 0.35%，但我們降了 0.63%，請問董事長，這是真實的數字嗎？

阮董事長剛猛：初期降的比較大。

陳委員明文：我把日本 20 年來所降低的漏水率平均，他們一年下降 0.35%，但是用我們最近這三年下降的比率平均，一年下降 0.63%，也就是臺灣現在漏水率下降的百分比是日本的 2 倍，請問這個數字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真的，應該要稱讚你們，但如果是假的，部長應該要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計算的公式是一致的。

陳委員明文：計算的公式是：供水量減售水量減有效無計費水量再除以供水量。在售水量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在供水量的部分會有問題，如果供水量有問題，計算出的漏水率就會有問題，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我從這些數字中有發現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是什麼狀態，經濟部或是自來水公司應該要到各區處進一步瞭解。

漏水率下降是當前的趨勢，也是自來水公司重點執行的目標，你們確實有在執行，但事實上卻有問題，是不是各區處在蒙蔽總經理、董事長？還是自來水公司在蒙蔽經濟部呢？剛才蘇委員也有提到，其實自來水公司自有的水源很少，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其他都是向外購買，請問你們向外購買多少水，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阮董事長剛猛：包括向北水、水利署及水利會購買的部分約為 3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年的預算是 33 億，這樣的比率大約為 61%，也就是你們的自有水源只有百分之三十幾，你剛才說你們向水利署、水利會買的價錢是 1 元，那麼跟台北自來水公司買的價錢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5.9 元。

陳委員明文：如果柯 P 過 2 天說要漲成 10 元，也只是隨便他說一句話而已，那是清水，你們賣 10.9 元，那麼北水賣你們 10 元也沒有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這要有良心，他們一年賺的盈餘有 6 億多。

陳委員明文：如果他們要賣 10 元，有什麼沒良心的？所以你們要去找自己的自有水源，現在你們的自有水源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而外購水源占百分之六十幾，這樣的比率是不對的，我要提醒你們，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事實上，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可以隨時從線上監看供水量，但是現在的供水量好像都可以作

假，關於這一點，我要再次提醒你們，不久後即將要政黨輪替，自來水公司有太多隱藏的問題未來將會一一呈現。

最後，有幾個地方性的問題，這 6、7 年來，我一再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協助解決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的供水問題，101 年 10 月自來水公司發文給嘉義縣政府，同意 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嘉義縣政府每天所需的 3 萬噸水會從達成降低漏水率目標之節餘水量提供。你們 104 年漏水率的目標值已經達成，請問 105 年每天給嘉義馬稠後工業區 1 萬噸用水量有沒有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請問總經理，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在此公開承諾，105 年每天的供水量沒有問題，因為這是我們過去這幾年不斷關注的問題。

最後，仁義潭水庫的周邊為保安水質水量保護區，關於這部分，我跟自來水公司講了很久，但一直沒有具體的成果，保安主要是為了保持取水口的安全，我們希望能將取水口東移到觸口，這樣仁義潭水庫就能將保安二字拿掉，成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此更能保障仁義潭周遭民眾的權益，仁義潭水庫周邊的土地就不會因為保安區而受限，請問關於這部分的進度為何？這個問題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你們應該要知道吧！還是他們沒有轉達？

主席：請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歐經理說明。

歐經理秋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取水口移至觸口的問題，我們在 10 年前有評估過。

陳委員明文：這是有關政策性的問題，你們卻找區處的經理說明。

歐經理秋聲：如果將取水口移至上方的話，集水區的範圍減少，所以取水量會減少。

陳委員明文：部長，其實現在我們都很清楚，我們自來水的取水口是在集集攔河堰，但是事實上每年自來水公司花了多少錢在整治集集攔河堰的河床？簡單的說，那邊的水已經開始混濁了，河床已經開始被沖刷了，整個水質已經開始有問題了，所以我們認為離得越遠，水質就會越清澈，對於民眾喝水的權利也比較有保障，所以這就是我一再提起的原因，但是到現在為止，馬政府這 8 年來，對於取水口東移的問題基本上是不聞不問的，也是不關心的，對於嘉義地區民眾喝水的權利並不關心，也不關心番路地區以及仁義潭周遭民眾的土地相關權利，這個建議，我已經講了很久了，我認為取水口東移是一個非常重要且正確的政策。部長的看法如何？請簡單做回應。不管你知不知道，這總是一件重要的事吧？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是不知道，不過委員的意思已經相當清楚了，台水公司應該也都知道了，我想他們還會再去做評估，再看看要如何處理陳委員提出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好，我只是跟你算帳而已，因為事實上這 8 年來，你們都沒有做。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是要叫你「nín」董事長，還是要叫你「

ng」董事長？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屏東那邊是講「ng」，在彰化是講「guán」。

蘇委員震清：有人讀「nng」嗎？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講的人都讀「nng」，唱臺語歌的時候讀「gùn」。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這個姓很占便宜，隨便人家叫，不錯，難得看到有人用臺語回答可以這麼順暢的。小琉球有四村，水費一下子漲很多，董事長知道這件事情嗎？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嗎？報紙這麼大幅報導，你都不知道嗎？就是管理出問題了，你還不知道？

主席：請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莊副理說明。

莊副理茂勝：主席、各位委員。小琉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委外承攬的人員提早抄表……

蘇委員震清：所以委外出了問題，董事長有聽到吧？委外抄表員出問題了，這就是管理疏失，對不對？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因為你們都委外，全部都委外就好了，那都是別人家的事，有關百姓的權利，反正你們都委外，錢都是別人在賺，現在百姓有委屈卻無處可說。

阮董事長剛猛：感謝委員重視這件事情，我們有督促七區管理處，絕對不可以再發生……

蘇委員震清：如果再發生就糟了！

阮董事長剛猛：對於委外的公司，我們一定要好好督促。

蘇委員震清：坦白說，委外就是因為督促沒有好好落實，才會演變成這種狀況。但是重點不是只有委外的抄表員出了問題，重點是百姓打電話告訴你們水表出問題，拜託你們來看，董事長知道你們是怎麼回答嗎？你一樣不知道嗎？

阮董事長剛猛：如果用戶打電話來，公司的人員態度不佳，我們必須澈底督促及監督，所以很感謝委員提醒我們。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現在說的話都是隨風吹而已，這種好聽話我也很會說，就像陳明文委員說的，說好聽話，大家也不會生氣，但是重點不在此，重點不只是態度的問題，民眾打電話到七區管理處反映，管理處人員回答如果要他們去檢查，就要先繳 1,300 元，這叫什麼？這叫看到鬼！民眾的水表出問題了，但是水表是你們裝設的，民眾認為是水表出了問題，因為水費一下變得非常高，增加了好幾倍。

阮董事長剛猛：這樣就是惡質！

蘇委員震清：何止是惡質，這是非常惡質！這就是你們自來水公司，打電話請你們先來檢查，你們卻說要先繳 1,300 元！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回去之後會特別重視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管理不是用嘴巴說，而是要落實，既然你這樣說了，我請問你，為什麼百姓的水表壞了、水費多了好幾倍打電話到你們公司反映，你們公司竟然可以說「要請他們先去看，必須要先繳 1,300 元」，這合理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就說這很惡質。

蘇委員震清：惡質嘛！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我們會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你們自來水公司不叫做惡質，而是非常惡質！這就是沒有把人民放在心裡，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管理出了問題！董事長，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先把自己的鬍子刮好，你是董事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管理、做好管理？

再來要說到這個，我現在要問你，我用小問題來看大問題，台南發生地震，你們在地震多久之後才復水？

阮董事長剛猛：20 天

蘇委員震清：2 月 6 日發生地震，你們一開始說 2 月 9 日會復水，之後又說 2 月 13 日復水，但是又沒辦法復水，於是再變成 2 月 17 日，話都任由你們說，對不對？為什麼我這麼說呢？你們改過一天又一天，但是你們都沒有更新停水通告，連最起碼的告知你們都沒有做，所以你說管理怎麼會做得好？當時你們說幾天會復原、幾天會弄好，其實都是替馬總統說給百姓高興而已，說得到做不到，俗話說「四十歲的男人，都只剩一張嘴」，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對用戶一定要有一個交代。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們只有交代，只有人將死時，才會說交代，應該是說你們對用戶有吩咐，人將死才叫做交代。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六區的工作人員在這 20 天裡都是焦頭爛額、不眠不休。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他們有用心，我跟你說，我對於基層員工沒有什麼要求，但是我要說的是，你們上位者有沒有好好督促？從台南發生地震之後，董事長有沒有到現場去看過？

阮董事長剛猛：有，我去了很多趟。

蘇委員震清：你去了好幾趟，但是新聞都沒有報導？還是你比較「細漢」一點，看不到你？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我不用做秀，我是去工作的。

蘇委員震清：不是，可能是你太「細漢」，所以記者看不到你。

阮董事長剛猛：有可能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要不然怎麼會你去了好幾天，記者卻沒有報導台水公司董事長有到現場勘查的？

阮董事長剛猛：我也有陪同部長、次長以及院長到過現場。

蘇委員震清：921 地震是一個禮拜復水，日本 311 大地震，整個市在 18 天後復水。所以對於自來水公司，我並不只是責罵你們而已，該鼓勵的也要鼓勵，但是重點是有更多地方可以更好，就像董事長剛才和邱議瑩委員說的，你會努力再努力，但是如果毫無目標或是淪為口號，那樣都不好，我就先這樣告訴董事長。

阮董事長剛猛：是，感謝。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要問你一件事，剛才你說以井易井，你說不開發新井，邱議瑩委員說不知道是董事長的程度好，還是她的程度差，邱委員說聽不懂。以井易井的意思是本來就有開發新井，所以不能這樣表達，你應該告訴邱委員，以井易井就是開一井就要封一井，重點就是你們有開發新井。

阮董事長剛猛：我剛才說有說數量沒有增加。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數量沒有增加，以井易井就是數量沒有增加，但是重點就是有開新井並封舊井，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不能告訴人家你們沒有開新井，這是說謊、胡說，重點在這裡。所以你要說數量沒有變，但是挖一口新井，封一口舊井，這樣說才對，而不是你們沒有開挖新井。

阮董事長剛猛：對啦！這樣說比較清楚。

蘇委員震清：對啊！枉費你的臺語這麼好。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我的程度還不夠。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你們說沒有開挖新井就不對了，為什麼呢？請問董事長，你們在我們長治鄉有沒有開挖新井？

阮董事長剛猛：兩井，本來那一井是封起來的，現在又重新啟封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挖新井都是在別人不知道的時候偷挖。你們在我的鄉鎮偷挖水井做得真是神不知鬼不覺有夠厲害，一直挖到鄉長告訴我已經挖好也都封起來了我才知道。封起來後，我只有一個要求，請告訴我，你們挖的那兩口井到底是要給誰用的？

阮董事長剛猛：那兩口井大概是鄉長和……

蘇委員震清：你告訴我，挖那兩口井是要給誰用的？這才是重點。是要給人用的？還是給魔神仔用的？

阮董事長剛猛：是要給我們屏東的鄉親用的。

蘇委員震清：是給屏東「市」民用，要多加一個「市」字。

阮董事長剛猛：對，就是給屏東鄉親用的。

蘇委員震清：那兩口井不是給我們長治鄉用。

阮董事長剛猛：反正都一樣嘛！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都一樣？牛和馬有一樣嗎？同樣都是 4 隻腳，牛就是牛，馬就是馬，兩者有一樣嗎？

阮董事長剛猛：都在屏東。

蘇委員震清：你不能用都在屏東當解釋，不然對我們會公平嗎？對我們長治鄉的鄉親公平嗎？你們在長治鄉挖水井，我們長治鄉缺自來水，你們不但沒優先幫我們長治鄉服務，還說要把這兩口井的水供給到屏東市去，你說，這樣公平嗎？公平在哪裡？

阮董事長剛猛：下次就是在地優先。

蘇委員震清：當初我把這兩口井封起來的原因在哪裡？我只有一個但書，我不是鄉愿，我也知道水資源要共享，但是首要前提是在開採之前，你一定要讓我們長治鄉優先對不對？你們有嗎？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我們的計畫就是一天……

蘇委員震清：那是我去反映的。

阮董事長剛猛：一天一千三百多公噸……

蘇委員震清：所以都抽往屏東市去了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屏東市內有處理廠。

蘇委員震清：不對，這樣沒道理……

阮董事長剛猛：大家喝的水經處理廠處理過，品質好，再送回長治鄉，大家喝了才健康。

蘇委員震清：水要抽往屏東市給市民喝，這我是不反對，但你也要讓我們長治鄉優先。我們有優先嗎？你們做事情都沒有好好地告訴民眾，怪不得民眾到處在反對。我們長治鄉大家都想用自來水，那是因為我去反映你們才說會優先處理，如果我都沒有講的話，你們是不是又要偷偷抽水，就像在當賊一樣？

阮董事長剛猛：下次一定會特別優先。

蘇委員震清：不是要你下次優先，而是現在就要優先，哪有下次？下次你就要卸任了。董事長，我提這件事就是告訴你要以當地優先。

接下來，我要跟總經理談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沒有自來水而是用台糖的舊水井取水供給的，你認為這樣好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當初是科技園區委託我們公司設計監造的。

蘇委員震清：那邊有台糖的舊水井，但你知不知道生科現在是怎麼說的嗎？生科的廠商希望能用自來水，但是生科的公部門，也就是生物科技園區的主任說，「我從地底抽出來的地下水，比你們提供的自來水品質好」。這句話我在這邊講，我負責，但你聽到這句話，會接受嗎？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自來水公司的功夫比人家抽地下水的還差。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的水質很好。

蘇委員震清：你說你們水質很好，但是他說他們比你們好，怎麼辦？生科園區的廠商其實是想使用你們的自來水，現在的解釋是，因為你們的供應線不夠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為什麼我會說到長治鄉的自來水？這兩件事的重點就在這邊，生科要用你們的水，你們說供應線不夠長，結果你們還要抽我們長治鄉的水給屏東市的人用。對於這麼重要的生科園區，你們為什麼不先想辦法將管線延伸到生科去？有沒有困難？可不可以加強去做？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當初的協議是由他們自己操作維護。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他們生科園區的廠商希望能用你們的自來水。生科不想做，但卻說他們的水比你們的好，這是第一個衝突點。其次，既然你們想用我們長治鄉的水，將它提供給屏東市民用，剛才董事長也說了，我也要求你們趕快規劃，是不是可以趕快把管線延伸到生科園區裡面來？

胡總經理南澤：可以，我們來做。

蘇委員震清：好，請在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好嗎？既然生科的廠商向我反映，因為當地水質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趕快提出報告，趕緊提供自來水給生科園區使用。另外，我們長治鄉也要優先使用自來水，這樣可以嗎？

胡總經理南澤：可以。

蘇委員震清：可以的話，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報告以後發現都在談一個問題，就是要漲水價。水價太低，在書面報告第 5 頁指出「本公司水價為每噸 10.93 元，相較於丹麥 182 元、法國巴黎 100 元、日本東京 65 元、新加坡 55 元等」，實在是太低了。部長，你也是專家，要比也是可以比，但是台水卻把巴黎、東京、新加坡拿來比，然而你們可能還要把其他因素包括物價指數、所得等都放進來看，這樣才會比較有說服力。我認為台水一定要面對漏水率太高的問題，不然民眾無法接受多付的錢到底是在付水的成本，還是在付台水漏水的問題。董事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懂。

徐委員永明：民眾沒辦法接受水沒用到是因為自來水漏水，聽起來就好像是公司不太行的樣子。就像，如果中油漏油，大家一定也會覺得這是個問題。然而，漏水對台水來說，好像變成了常態。今天還不錯，投影片上的表顯示，104 年度本來希望能達到 17.6%，但是實際上是 16.63%。董事長，應該要給你鼓掌，你們超標了對不對？這個標準比 105 年度的 16.95% 還好，所以我想請問董事長，今年可以做到什麼地步？你想在什麼情況下要求增加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有關水價的調整是各種因素及氛圍總結在一起的結果，會於適當的時候或時機來，考慮要調整多少或調整多少級距，這是一種政策……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北水在調了，請問台水想不想跟進？

阮董事長剛猛：這就是一種氛圍嘛！

徐委員永明：我剛才聽你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是不是說當漏水率降到百分之十四點多的時候想漲價？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

徐委員永明：還是你們的目標是定在百分之十四點多？

阮董事長剛猛：這是個從民國 102 年到 111 年的十年計畫。

徐委員永明：我幫你把表做出來了，投影片上面呈現的，就是你們的十年計畫。

阮董事長剛猛：對。十年計畫結束以後，會再來一個十年計畫，如此一步、一步地增進下去。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我覺得你們的漏水率是個很 **tricky** 的假東西。剛才陳明文委員也講過，漏水率的公式就是「（供水量－售水量－有效無計費水量）÷供水量」。各位看一下，從 103 年到 104 年的部分，為什麼 104 年超標？這很容易做到，因為我只要減少供水量即可，這是一個數學關係嘛！我只要讓分子減少，我的漏水率就減少了。所以 103 年和 104 年相比，104 年供水量少了多少噸？你看看數字。

阮董事長剛猛：最主要是，售水量有明顯地增加。

徐委員永明：對，但你們的供水量也有在減少嘛！

阮董事長剛猛：對，供水量也有減少。

徐委員永明：所以漏水率就減少了嘛！

阮董事長剛猛：這是公營事業，不容許作假。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說你作假，我是說這個公式有問題。大家都很聰明，部長，如果把供水量減少，用水量（售水量）增加……

阮董事長剛猛：因為 104 年 3 月 30 日我們就開始實施階段限水了，實施限水之後，供水量就減少了。供水量減少，分母當然就變小。

徐委員永明：從你講的聽起來，並非漏水率真的下降，所謂漏水率下降是假的，也不知道有哪些漏水的地方已經被堵起來。其實這個工作很好做，只要供水量下降，如此就無須節約用水，漏水率也就下降了，這是簡單的國中數學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表面上講起來是這樣沒錯，只要供水量降低，漏水率也就跟著低了，實則不然。雖然供水量低，但售水量也必須夠，若無足夠用水供應用戶會雞飛狗跳的！

徐委員永明：103 年到 104 年供水量下降，至於售水量雖然也下降，比例上卻是比較少的。我不認為這是假的，卻必須提醒董事長，不要用數學式子來說漏水率下降了，還說要漲水費，因為這太容易操做了！部長，請問這式子有無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用數學原理很精確地計算……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什麼數學原理，只是很簡單的加減罷了！

鄧部長振中：說水價調整，不如說是水價合理化，所以我們儘量不調整小用戶水價，至於大用戶大幅……

徐委員永明：我還沒講到水價問題，我只是想知道這個式子有沒有問題？這是一家這麼大、這麼重要的公司，這式子有沒有問題？其實現在講的漏水率是指從供水端到用戶端之間，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徐委員永明：請問原水到淨水間有沒有損失？

鄧部長振中：我不懂這些，但我想應該會。

徐委員永明：我所拿到的資料是 5%，請問降低這部分漏水是誰的責任？從水源處原水到淨水間的漏水是誰的責任？

阮董事長剛猛：那並非本公司所控管的。

徐委員永明：誰？水利署嗎？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水利署與水利會，因為有兩個來源，一個是水利署，一個就是水利會。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應該用損失率來看，因為漏水率無法反映真實現象，而且原水到淨水間也是有 5% 的漏水損失，所以從原水到用戶端的漏水率其實是兩成，等於五分之一的的水不見了！經濟部、水利署與台水間必須就漏水問題好好討論一下，尤其是從原水到淨水間那 5% 的損失，這部分的管線並不很長，有的甚至非常接近，畢竟通常都會蓋在附近，我覺得降低這部分的漏水率或許還來得更重要。我建議不要採用漏水率來計算，因為你們對漏水率的算法是可以調整的，至於 104 年之所以能超標是源自供水量下降，售水量並無改變。

最後我要提智慧水網，唯有建構智慧水網才會知道何處漏水，不能再用總數來加加減減。這

不是我第一次提智慧水網，去年經濟部次長楊偉甫曾表示，希望推動智慧水網管理，包括自來水管網及家戶換裝在內，未來希望能採用智慧水表。從去年質詢到現在編列多少預算？共 795 億元的降低漏水預算，可是智慧水網經費及進度又如何？你們處長非常勤勞，今天早上還跑來找我，告訴我有。這點我必須嘉獎他，畢竟有在做。問題是，挑中宜蘭和澎湖試辦！漏水率最高的是基隆、新北及花東、台中各地，這些地方不辦，偏偏跑去宜蘭和澎湖辦？請問你們真的想辦智慧水網嗎？聽說最近查水表已經變成笑話了，因為竟然用查水表的名義來進行搜索，顯然查水表並非一個先進國家所應該有的！由此可見，是不是應該設置智慧水表？我昨天質詢智慧電表，那麼智慧水表如何？沒想到自來水公司說太貴了，只買 7,772 個，沒辦法做！我要求用水大戶必須裝設智慧水表，並請先做好智慧水網，不要再用數學式子來糊弄老百姓說漏水率有下降。如果我是台水董事長，只要依照這個數學公式就可以在一年內把漏水率降到 10% 以下，因為這只是數學公式，也可以操控供水量與用水量的關係。如果自來水公司真想漲價，就請拿出真正的數據與作為，好不好？謝謝。

阮董事長剛猛：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待黃委員偉哲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智慧水表問題，我認為阮董事長必須多多向徐委員請教，因為他是這方面專家，相信他的幕僚會告訴你該怎麼做。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請問阮董事長在自來水公司多久了？

阮董事長剛猛：四年多。

邱委員志偉：這四年多來，你覺得最驕傲、最有成就感的是哪幾項？

阮董事長剛猛：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讓公司轉虧為盈，改變自來水公司的文化。

邱委員志偉：過去的文化為何？

阮董事長剛猛：這點去火車站打聽就可以知道了。

邱委員志偉：過去董事長是誰？提升經營績效，盈虧轉盈，改變公司文化……

阮董事長剛猛：用對的人，做對的事。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說的。部長，你認為阮董事長四年多來表現得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阮董事長盡心盡力在做……

邱委員志偉：我也盡心盡力，很多人都在盡心盡力啊！你最欣賞阮董事長哪些能耐？最肯定哪部分？

鄧部長振中：在自來水公司並不容易表現，而阮董事長已經盡心盡力了。為什麼？因為生活上有水，大家都覺得很自然很好，唯有缺水時大家才會叫，才會知道他們的存在，所以一般都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非常肯定阮董事長的表現？

鄧部長振中：我很肯定。

邱委員志偉：你給多少分？

鄧部長振中：我來打分數的話，大概九十分……

邱委員志偉：九十分？

鄧部長振中：A+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部長非常肯定你。

阮董事長剛猛：感謝部長對我的嘉許。

邱委員志偉：目前台水最急迫且必須面對處理的問題是什麼？

阮董事長剛猛：降低漏水率。現在想調整水價，所以有人會說「你們漏水率居高不下，還敢調整水價」？剛才陳明文委員也說我們浪費了四百多億……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問題已經講很久了，你們每年都說要降低漏水率。

阮董事長剛猛：問題在於，這是良性循環還是惡性循環？如果水價不調整，就無法汰換管線、無法更新設備，所以這到底是良性循環還是惡性循環？

邱委員志偉：最急迫的問題就是降低漏水率，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 4 年你也把這項工作列為最重要的工作？

阮董事長剛猛：核心工作。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在降低漏水率方面的成效也是有限啊！大家認為你們應該可以降更多，因為新加坡 6%、日本 7%，我國平均 14%，有些地方甚至高達 20%多，請問你認為過去 4 年你在這方面有哪些具體的進步實證？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是依照目標每年精進 0.65%。

邱委員志偉：你的目標是 0.65%？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那是我們的計畫，從 102 年到 110 年，一共編列 795.96 億元，目標是下降 5.3%，換算下來，每天可以節省 46 萬噸，比彰化縣一天的用水量 36 萬噸還高。

邱委員志偉：結論是到 110 年時，可以降到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111 年可以降到 14.25%。

邱委員志偉：14.25%與世界先進國家，如新加坡、日本等國的漏水率相比，我們的漏水率是人家的 2 倍，因為他們的漏水率是 6%、7%，歷經這麼長的時間，花費這麼多的經費，結果只能下降這樣的數字，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法或是更好的方法？

阮董事長剛猛：我覺得漏防處的李處長非常認真，也具備先進的觀念，剛才提到的智慧水網……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 A+團隊嗎？表現應該很好啊！

阮董事長剛猛：智慧水網的軟體輸入後，就可以管控漏水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關於智慧水網的問題，我發現徐永明委員講得比你們還要好，也比你們更瞭解這個部分。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可以去向他請教。

邱委員志偉：對，你應該去向他請教。

另外，關於水價調整的問題，臺北市的水價已經調整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3月1日開始。

邱委員志偉：調整多少？

鄧部長振中：28%。

邱委員志偉：台水部分呢？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沒有精算出來，但另外一個重點……

邱委員志偉：級距部分，你們打算從4級擴大到6、7級，是不是有這個規劃？

鄧部長振中：有這個規劃，我們就是把大用水戶……

邱委員志偉：調漲水價方案是不是已經出爐了？

鄧部長振中：沒有，現在……

邱委員志偉：總共有幾個版本？

鄧部長振中：目前還沒有版本，現在的進度是我們請水公司把資料弄完整，提供給水價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我聽楊偉甫的說法是年底之前水價就會調漲。

鄧部長振中：看起來應該可以達得到，年底之前應該可以辦得到。

邱委員志偉：現在方案還沒有出來，年底就要調整？

鄧部長振中：現在距離年底還有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520之前不會調漲？

鄧部長振中：進度上大概會趕不及。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依照部長的說法，自來水公司在年底以前一定會調漲水價，是不是？

阮董事長剛猛：水價的調漲不是自來水公司決定的，我們只是將相關數據準備好。

邱委員志偉：調漲方案是交由經濟部長去做決定？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志偉：表示在年底時你們就會做出這項動作，也就是做出漲價的決策。

鄧部長振中：應該說是調整，不過對某些人來說是一定會漲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覺得可能的幅度大概會落在哪個區間？

鄧部長振中：抱歉，這部分我現在說不上來，但我可以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調漲的話，比較合理的幅度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大的用戶，也就是超過一定標準，如1,000度以上的，未來會大幅調漲。

邱委員志偉：你們之前提過的耗水費部分呢？

鄧部長振中：就是用這個方法來取代耗水費。

邱委員志偉：耗水費有開徵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

邱委員志偉：之前你們曾經打算針對1,000度以上的產業徵收耗水費，後來為什麼沒有實施？

鄧部長振中：後來我們認為可以透過水價合理化的調整把耗水費的精神納入，一次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們覺得這樣會更有效果。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政策必須經過縝密的規劃及沙盤推演後才推出來會比較好。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志偉：之前你們提出耗水費的構想，當然會對產業造成一些影響，甚至影響他們投資的意願，也會影響其生產成本或競爭能力，不過我們願意支持你們的方案，只要你們能夠訂出一個公平合理的水費機制，讓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按照產業別，商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適用不同的費率，達到一個公平合理的水資源分配。

鄧部長振中：然後我們再去施加壓力，讓他們去用再生水，整個構想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志偉：新加坡使用再生水的經驗很多，你們可以去考察人家的作法。

另外，國內年降雨量每年都超過 2,500 公釐，是全世界平均降雨量的 2.6 倍，可是其中有 70% 會流入大海，只有 26% 能進入回收水系統，請問未來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作法可以讓我們留住每年 2,500 公釐的降雨量？

鄧部長振中：可能要透過多重管道來做，包括大家一直在提的水庫浚疏、滯洪池、地下蓄水池等，我們應該要多重去做努力，多留一點水下來。

邱委員志偉：滯洪池確實是很好的作法，第一，它可以防洪，第二，它可以蓄水，第三，它具有景觀、觀光休閒的功能，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大力去推動。

鄧部長振中：是。

邱委員志偉：2,500 公釐的降雨量只有 25% 左右可以留下來，確實非常浪費，董事長，過去 4 年你為何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好好加強？

鄧部長振中：這應該是水利署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錯怪董事長了，請董事長為你自己過去 4 年的表現打一下分數。

阮董事長剛猛：我對得起天地良心，也滿有成就感的。

邱委員志偉：你把過去自來水公司的文化整個做了改變，是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邱委員志偉：變得欣欣向榮，充滿戰鬥力、充滿士氣嗎？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我們的員工都可以感受得到。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應該提報阮董事長為優秀國家公務人員，或是頒獎章給他，因為他功在國家。

阮董事長剛猛：不用啦，我小時候已經得過太多的獎了。

邱委員志偉：多領一個獎應該沒關係啦！

主席：方才部長說他給董事長打 A+ 的分數，不過我認為 A+ 應該是最基本的，因為我發現部長在打分數時，最起碼都是 A++ 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調漲水費的部分，你說你們的計畫已經

擬定好了，但決策要交給後任的政府做決定，是嗎？還是計畫尚未擬定？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因為計算上必須很精確，將來還要公布、公開揭露，所以我們的資料必須很確實。

黃委員偉哲：籌劃多久了？

鄧部長振中：有這個構想滿久了……

黃委員偉哲：快一年了吧？

鄧部長振中：對，水費要調整的構想……

黃委員偉哲：那就應該要認真一點，過去雖然一直有這個構想，但時機上都不適當，去年因為實施限水的關係，所以大家又開始討論到這個問題，包括所謂的耗水費、調漲水價等，政府也比較積極去做，可是到現在已經 1 年過去了，政府是這樣在做決策的嗎？你至少應該把一些草案丟出來，讓社會大眾可以透過輿論討論這個議題，結果卻毫無動靜，你們只是關起門來做研究，計畫、計畫再計畫，這樣做有用嗎？

鄧部長振中：我想以後一定要公開，讓大家多一點參與，待資料蒐集整理後，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讓社會討論。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社會討論的風向也不是一定，水情吃緊時會認為漲水費是應該的，不吃緊時卻又不這麼想了，甚至你們自己也對耗水費的態度前後不一，之前信誓旦旦的說要做、要做，現在又說和水費上漲一起討論，臺灣的水價這麼低，尤其是工業用水，本席認為你們應思考如何讓這些廠商有動機好好做回收，如果既不漲水價又不徵收耗水費，而回收一度水的成本要 10 元，那他們幹嘛回收呢？當初是針對用水達 1,000 度以上的大用水戶徵收耗水費，一般民生用水比較少用到這麼多，所以對小老百姓的衝擊比較小。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你們為何一定要混為一談？

鄧部長振中：我們盡量把它壓低。

黃委員偉哲：剛才董事長說要以井易井，請問用意為何？封了一個舊的再挖一個新的，且地下水層是流動的，是因為工程經費沒處花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水源其實開發不易，由於舊水井的抽水效率低落，水量又不足，為因應整體的供水計畫又不容許再挖新井，所以就將舊井加以封存，再挖一個新井，這個封存的舊井就做為備援之用。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現在常常政出多門，很多水井其實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自來水井是供水的，有些井是測地下水位的觀測井，經濟部和內政部營建署為偵測土壤液化，同樣要挖井，雖然這些井的功能各有不同，但是挖井都需要費用，請問各部會有無辦法整合，使一井具有多功能或複合功能？

鄧部長振中：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應該多朝這方面努力。

黃委員偉哲：雖然具有多功能的井有時不見得能完全發揮功能，比如地下水位低落時就沒有抽取的

價值，成為純粹的觀測井，可是此時也可以同時觀測有無土壤液化情形；再者，偵測土壤液化的深度和取水深度可能也有不同，你們能否研議如何將上述幾項和其他本席沒有提到的諸多功能一起複合使用？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會在部裡與相關單位討論一下。

黃委員偉哲：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既不會圖利業者，也可以節省國家資源。

鄧部長振中：而且對當地居民的影響也會變小。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推動吧？

鄧部長振中：可以。

黃委員偉哲：其次，智慧電網和智慧水網是不同的，電力無法儲存，水力則可儲存，且電力是南電北調，水力則是北水南調，南部比較缺水，往往南部鬧水荒時，北部的水還很充裕，雖然翡翠水庫不歸經濟部管，但是也可以設法調度。中國大運河的漕運一方面具有水利措施，一方面具有運輸功能，由於臺灣下雨通常都是下在北回歸線或北回歸線以北地區，你們應設法規劃以北部的的水支援南部，一天能有幾十萬噸的話，南部擰節一點就足夠了。剛才董事長說若能改善漏水率，一天就能省下 40 萬噸，所以建議就現有水力做一定程度的調度，比如過去你們就曾以連通管將南化水庫的水引到高雄，請問能否朝向這個方向考量？

鄧部長振中：這部份可能需再計算一下成本，……

黃委員偉哲：沒有水的時候，就算一度 10 元、20 元也得用啊！再說這又不是經常用到，而是備援用，也不需要挖什麼運河，只是使用連通管而已。

鄧部長振中：現在確定要做的是再生水的回收及比較重要工業區附近的海水淡化工程，至於委員建議如何北水南引這部份……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評估海水淡化和使用連通管引水的成本各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這個要比較一下。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你們在節約用水方面的說法有點矛盾，之前的報告中提到水資源之所以無法管理是因為水價低廉，沒有誘因，可是又提到給水收入難成長是因為政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概念，這不是衝突嗎？一方面說水價低廉所以很難推動節約用水，一方面又說給水收入難成長是因為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有成果，一下子這樣說，一下子那樣說，你們是在玩文字遊戲還是腦筋急轉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一方面要講究績效、增加給水收入，一方面又要推動節約用水，但此舉勢將導致給水收入降低，所以我說這是很弔詭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重點還是在立場為何，站在你們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多有一點收入，所以不是你們去推動節約用水，正如同推動節約用電也非台電的事，這樣一來當然就不會用心，誰會拿磚塊砸自己的腳？

阮董事長剛猛：剛才已經說過要多方開發水源、再生利用、廢水回收，假如水價太低，這些大廠……

黃委員偉哲：經濟部或自來水廠要採取的立場是調高水價，既節約用水又提高給水收入，這不就行

了嗎？可是這樣百姓一定會反彈，所以你們要先從事業單位開始，現在事業單位的水價成本已經低到影響企業競爭力的地步，有低廉的電價、水價、人力、薪資，企業當然就不會自己精進，只要仰賴外在的有利條件就可以了。

阮董事長剛猛：北水這邊雖然調漲 28%……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還沒有啦！

阮董事長剛猛：但是 60%的用戶沒有什麼影響，所以剛才委員講……

黃委員偉哲：計劃中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大用水戶……

黃委員偉哲：已經調漲了。

鄧部長振中：3 月 1 日才開始做。

黃委員偉哲：這是北水，人家調你們的

阮董事長剛猛：還沒有調我們的，他們賺我們六億多元。

黃委員偉哲：你老是掛在嘴巴，我知道，如果你要讓他們少賺一點，自己要自立自強，好不好？

阮董事長剛猛：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與董事長的說明。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這個跟水價有關，就是老舊管線汰換不好，如果漏水漏很多，耗損當然會反映在水價上，其實說良心話，因為老舊管線沒有換好的漏水問題，而去漲人家的水價，對人民來講實在有一點不公平。但是也不可能要求你一定要把老舊管線全部都換完，不漏水了才可以漲水價，至少我可以要求你們這部分的工作要加強，要不要加強到國際的標準？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同意你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好，要加強？

鄧部長振中：要加強。

管委員碧玲：怎麼加強？

鄧部長振中：我再說一句話就好，可能沒有辦法在我任內把水價漲起來，但是我希望能夠辦得到這個目標，我們的目標應該是一個合理化。

管委員碧玲：你來不及但是很想要，你會加緊做？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來不及，但是我會把該做的事情做完，就是把所有的資料都蒐集好。

管委員碧玲：我也把我的資料告訴你，所以我們說要努力，怎麼努力？其實今天多數的委員也都苛責你們這一點。我要提一個比較有行動力的主張——我們就用國際標準，至少不要低於國際標

準，好不好？老舊管線的汰換率國際標準是多少？沒有人知道？IWA 建議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國際標準是 0.9%多。

管委員碧玲：1.5%。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現在是 1.6%多。

管委員碧玲：國際標準 1 年 1.5%，你們現在 1%吧？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目標是 1，但是我們實際執行超過執行的效率到 1.67。

管委員碧玲：哪一年是 1.67%，多少公里？數字回去之後給我正確的，你說你們要加強，你們要做到……

阮董事長剛猛：民國 99 年 1.76%；101 年 1.44%；102 到 111 年我們的目標雖然是 1%，但是我們去年的執行率是到 1.67%。

管委員碧玲：在這個基礎上你們還要加強，你可以承諾 1 年多少百分比？你可以承諾我們，你們會加強到 1 年多少百分比？做一個承諾。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目標是 1%。

管委員碧玲：不行，1%我絕對不接受，國際標準是 1.5%起跳。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IWA 是 1.5%，你現在做到 1.67%。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剛剛你承諾會加強，做到 1 年 2%好不好？

阮董事長剛猛：問題是現在每個縣市都在實施路平專案，因為路平……

管委員碧玲：沒有差那麼多，你告訴我……

阮董事長剛猛：選民感覺就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因為各縣市無法配合，那就另當別論，但是以你們自來水公司的能量，你承諾 1 年做到 2%做得到嗎？沒有做到 2%以前就是不要漲價啦！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一年可以執行到 70 億。

管委員碧玲：70 億是幾%？

阮董事長剛猛：70 億是六百多公里，大概是一點多。

管委員碧玲：593 公里才 1%，六百多公里有一點多嗎？你們給我的數字是錯誤的，你們給我的數字一定是假的。

阮董事長剛猛：差不多是 1.5，和國際標準一樣。

管委員碧玲：國際標準是 1.5，你們可以執行到 1.67，部長說還要再加強，所以沒有做到一年 2%就不要漲水價，我認為老舊管線的汰換率一年沒有做到 2%就漲價實在是對不起人民。此外，就法律面而言，你們仍在繼續違法收費，你們不好好的合法化就不應該調漲水價。現在大家詬病你們的收費方式，這也是老生常談，你們收取自來水基本費是違法的，部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違法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可以設底度，在設底度之後並沒有再規定可以收基本費，「基本費」這三個字從來未曾在自來水法中出現過，自來水費卻是以使用度數乘以每度價格加基本費收取，所以你們的基本費沒有法律依據。自來水法規定可以設定底度，底度的意思是沒有用到這個度數至少要收這個度數的錢，如果超過這個度數就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這叫做底度，自來水法規定的是這種收費方式，這種規定和電業法的規定一樣，電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每月的底度，第三項又規定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就以實際用度計算，可見底度就是所謂的基本費，沒有用到底度度數就依底度收費，你們現在卻是超過底度者再加收基本費，這樣不對，這是違法收費，你們這樣違法收費一年超收 33 億，現在糟糕了，如果把這 33 億拿掉，你們怎麼辦？其實，你們的收費比較像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是「得制定基本收費」，可以有基本收費，基本收費就是使用的度數乘以單價再加基本費，這是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天然氣的收費方式和自來水的收費方式一樣，但自來水收費的法律規定卻和電業法一樣，所以天然氣收費是有法律規定的，自來水加收基本費是違法的，在自來水的收費沒有合法化之前不准漲水價，因為這是違法的。你們要不然就是修法修成像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要不然就是照電業法的收費去定每一度的價格，無論如何都要合法化，目前自來水加收基本費是完全違法的，要調整自來水費之前要先合法化，如果照現在的法律規定，就要照用電的收費方式去制定每一度的價格，如果要照天然氣的收費方式加收基本費，那就要修法，無論如何要合法化，如果你們未來調整自來水水價而依然不合法，我們不接受，沒有合法的基礎不准漲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這點請胡總經理做比較明確的報告。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86 年以前，我們是有基本的底度，後來顧慮到基本底度會變相的鼓勵民眾浪費用水，因為民眾沒有用到底度還是會被收那個費用，所以民眾會……

管委員碧玲：你們改變了計算方式為什麼不修法？你們怠惰成這樣以致於一路違法到現在。

胡總經理南澤：後來我們就改用基本費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你們違法改用基本費的收法，部長認為我講的合不合理？你們應趁著要調整水價之時予以合法化，我主張只有在合法化的基礎下才准調整水價，現在一切都不合法，你們目前的收費公式還是加收基本費。請問部長，你們現在的方案會不會調高基本費？如不調高基本費，你們是否要調整每度的價格？

鄧部長振中：委員這樣一說，我們可能會再思考基本費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不收基本費改採底度的話，你們一定會調高每度的價格，因為光是一年的基本費就有 33 億，少了這 33 億你們會受不了，但你們是違法收費，我的要求很簡單，不管你們是調漲每度價格或者取消基本費，你們要調整水價只有在一切合法化的基礎下才可以，不要在不合法的情況下調整水價，不要讓新水價繼續違法。

鄧部長振中：這很合理。

管委員碧玲：調整水價和法律同時修，同時修法。

鄧部長振中：一起檢討、一起修。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樣就要召開公聽會，因為這個問題很複雜，因為你們違法所以要修法，現在部長已經答應了，水價的調整要合併與法律同時檢討。

鄧部長振中：假如有不合法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調整，這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事實就是不合法，底度和基本費都是法律上明定的東西，你要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就是要法律保留，現在法律是規定底度，使用超過底度按照實際度數收費，結果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們加收基本費，要收基本費必須法律保留，所以你們現在是違法。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好，就是要和法律合併檢討，因此必須召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公聽會是要檢討基本費的部分嗎？

管委員碧玲：整體檢討，法律與費率同時檢討，一定要召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委員知道我的為難，因為資料一直在蒐集而我的任期只剩七個星期，我實在不方便替未來的部長答應開公聽會。

管委員碧玲：你可以現在開，你可以在 520 以前開，而且你現在承諾要開公聽會將來新政府不開是他的責任問題。

鄧部長振中：這樣變成我替他答應了。

管委員碧玲：你連開公聽會都不敢答應，你還有什麼事情可以做？你這樣看守得太厲害了，你變成不動政府了。

鄧部長振中：公眾的參與方式很多，我們先揭露出來，然後在網路……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說了這涉及修法，也就是承諾開個公聽會而已，哪有叫你開個公聽會你都不開的道理？

鄧部長振中：假如是我的話，我不會不開，我只是說在時間上，我現在不好答應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應不應該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我認為應該更擴大公眾參與，這是我一向的想法，委員也可以看出我們做事的方法就是擴大公眾的參與。

管委員碧玲：如果照你所說，新政府上台以前你們要把資料蒐集完成，那麼你召開個公聽會，把正反意見都蒐集一起移交給新政府，這是合理的，請你回去好好考量。

鄧部長振中：好。

主席：在這邊向管委員報告，等一下我們以提案方式通過就好了。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雲林縣一直以來自來水水源都是地下水，經過本席在第六屆立法委員任內爭取了 204 億興建湖山水庫，這要特別感謝當時經濟部水利署及水資源局的堅持，我們面對所有環保團體的抗爭依然做對的事情。湖山水庫歷經十年，今年正式完工且要正式通水，這讓雲林縣的地層下陷有所改善，甚至讓雲林縣的鄉親可以喝到一口乾淨的水，本席在這裡表示非常感謝。另外，廖宗盛擔任董事長時編列了 40 億的無自來水地區改善方案

，所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華南、桂林增設了加壓站及自來水管，現在大家到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喝享有盛名的臺灣咖啡，可以享用非常乾淨的自來水，我們也希望藉由水質的改善讓地方產業得以發展、繁榮，這是本席的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使雲林縣管線的普及率達到 94.17%，高於全國 92.18% 的普及率，對這部分，本席表示感謝。不過，我們發現在 20 個鄉鎮中，普及率高者都是在山區，而且都是在都會區，但是沿海地區呢？現在全國有 50 萬戶的無自來水地區，雲林縣還有一萬五千多戶無自來水的鄉親，這一萬五千多戶都集中在沿海地區，雖然雲林縣管線普及率高達 94.17%，但麥寮等沿海的 9 個鄉鎮，包括古坑鄉的管線普及率大概只有七、八成，低於全縣管線普及率，也就是說湖山水庫興建完成後，大概可以供應雲林 27 萬噸的民生用水，但沿海地區還是無法享受到高普及率的自來水，因此，董事長是否可以給我們允諾予以改善？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從這個數據看來，沿海地區的古坑、麥寮、東勢、褒忠、臺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鄉鎮的普及率真的偏低，我們會針對這個地區加強延管計畫。

張委員麗善：自來水公司每個區的管理處都非常認真、非常盡心，對於第五區管理處的歐經理，我非常肯定也非常佩服，在所有管線的配合上，他都鼎力支持，沿海地區可能因為種種因素無法配合，但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做到最好，讓雲林所有的鄉親都能享有高普及率的自來水，同時也希望藉由湖山水庫的興建提升全雲林縣的用水品質，這個部分特別拜託董事長。此外，雲林縣超齡的老舊管線目前還有 46.31% 尚未完全汰換，我們是否編列了 75 億的老舊管線汰換經費？

阮董事長剛猛：是。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還有 46.31% 的老舊管線尚未汰換，董事長是否能加速改善？

阮董事長剛猛：可以，歐經理在那邊的績效相當好，我們會在 75 億中投入比較多的經費改善雲林地區將近百分之四十六的老舊管線。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認為要如何儘速的降低老舊管線的比例？

阮董事長剛猛：我會督促漏防處的李處長，歐經理要退休了，我們會慎選繼任人選。

張委員麗善：可以留任嗎？

阮董事長剛猛：他表現非常好，我們會找到一位和他相當的人選。

張委員麗善：那就拜託董事長了。湖山水庫完工後，你們對所有的地下水井將如何處置？

阮董事長剛猛：委員在前一任立委期間對這點非常關心，尤其是高鐵地區 3 公里範圍的水井，我們當時立即就封了 12 口，這些水井是地層下陷的元兇，在湖山水庫完工後，我們儘量封井，封井是備而不用，如遇到緊急旱象才啟用，如沒有緊急旱象即予封存。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大概有 186 口深水井，湖山水庫興建完成、供水之後，大概可以封到 94 口井。

阮董事長剛猛：對。

張委員麗善：剩下的就是作為備用，有 92 口井是馬上封填、有 94 口井是當作備援使用。關於地層

下陷方面，等到湖山水庫啟動供水，深水井可以因此而封填之後，本席希望能夠就此改善所有地層下陷的問題。

今天有許多委員都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以及漏水的問題提出質詢，事實上，確實是有許多無自來水的地區，董事長，你是否也應該比照之前廖董事長編列特別預算的作法，針對無自來水區給予特別的改善？本席認為生活在臺灣這座島上的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都應該有乾淨的水喝，因此針對這個部分，董事長應該要有相當的魄力，針對委員所提給予無自來水地區一個特別的方案，有沒有辦法？

阮董事長剛猛：這部分是由水利署評估，再由我們來執行，事實上，行政院也發現到這個問題，因此，在 104 年、105 年總共編列 30 億，其中調撥 20 億的統籌分配款，所以我們自來水公司……

張委員麗善：執行的目標呢？預計什麼時候？

阮董事長剛猛：有寬綽的預算可以配合。

張委員麗善：另外一個就是漏水的問題，目前與鄰近的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漏水問題還是相當嚴重，像日本東京的漏水率只有 3%，所以我們應該要仿效……

阮董事長剛猛：是 7%。

張委員麗善：日本東京？3%而已啦！

阮董事長剛猛：東京是 3%，全日本是 7%。

張委員麗善：就整個亞洲地區而言，我們的漏水情況還是相當嚴重，高達百分之十六點多，事實上，還是有許多改善的方案，因此我們應該朝著這個目標改善，這樣才能減少所有的浪費。我們每年光是漏水就要支付 56 億，臺灣有兩千三百多萬人，換算下來，每個人一年大概都要增加 250 元的支出，這些支出是浪費的，不應該讓全民買單，也不該讓全民負擔，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張委員麗善：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及董事長，站在全民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把關、應該要嚴格控管，甚至要讓所有的自來水都滴水不漏，可以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努力改進。

張委員麗善：謝謝部長及董事長。

主席：接下來輪到王委員惠美發言，在王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彰濱工業區的電鍍廠區又新增了一期，吸納了彰化縣將近三分之一的電鍍廠，但是現在還有三分之二無法進駐，因此，這些業者一直希望我們能再增設第三區，不過，我們的工業局長也講得很實在，水的問題無法解決就無法增設第三區；他說的也是沒錯，把人家騙進來又不提供水的話，真的是很沒有道德的事情，對嗎？

你看看這個數字是否正確，目前彰濱工業區每天的用水量大概是 2.6 萬噸，然而，實際上能夠供應的只有 1.5 萬噸，預計到 108 年的需求量是 3.3 萬噸，中間的缺口大概是 1.1 萬噸至 1.8 萬噸，請問自來水公司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彰濱工業區一天需要 3.3 萬噸，誠如委員剛才所言，107 年、108 年大概就需要 5 萬噸，針對這個狀況，工業局要撥大約 14.2 億的經費借道福馬圳。

王委員惠美：進度到哪裡了？

阮董事長剛猛：工程計畫已經擬定了。

王委員惠美：預計民國幾年可以完成？現在水量不穩定的話，根本沒有人敢進來投資。

阮董事長剛猛：107 年底。

王委員惠美：107 年底？

阮董事長剛猛：是。

王委員惠美：這段時間缺水的部分如何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

王委員惠美：說真的，現在這些電鍍廠真的是很可憐，因為被限水而影響到它的工作量，即使接到訂單也難做、沒有訂單也難過，是否有任何改善的方式？

阮董事長剛猛：我已經告訴邱經理，針對目前缺水的問題，必須要靠調度的方式，一定要解決目前的困境。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是透過調度的方式，並不是直接的水源，所以並不是很穩定。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很穩定。

王委員惠美：本席聽說福馬圳現階段的水只是不符合我們的飲用水標準，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沒有錯，它是工業用水。

王委員惠美：如何改善？工業用水就是完全提供給工業的用水，不再做其他的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對。

王委員惠美：目前芬園淨水廠的進度到哪裡了？

阮董事長剛猛：芬園的地方抗爭很厲害，因此我們另外選了兩個點，一個在烏日、一個在草屯。

王委員惠美：預計時間呢？是否會 delay 到我們的時程？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在 106 年開始推動。

王委員惠美：106 年？明年才要推？土地的部分呢？是否有人抗爭？如果又有人抗爭呢？

阮董事長剛猛：草屯與烏日應該比較沒有人會抗爭，芬園則是從我擔任縣長時就一直抗爭到現在，因此我們就當機立斷的捨棄芬園，改而選擇草屯及烏日，另外還有鳥嘴潭人工湖的設施，我們會儘速解決。

王委員惠美：請儘速讓彰化的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都能夠穩定，這樣才能讓我們該發展的繼續發展。

另外，工業區裡有廠商反映水壓忽大忽小，不是很穩定，是否有辦法透過加壓或什麼樣的方式，讓整個水壓能夠穩定？

阮董事長剛猛：可以，關於這部分，我們會督促這個區處的邱經理，一定要讓工業區的供水達到穩定的程度，不能有忽高忽低的水壓。

王委員惠美：有一點令本席很好奇，自來水公司曾經在彰濱工業區做了一個大型的儲水塔，問題是完成之後卻一直沒有水進去，到底是不堪使用或是有什麼問題？為什麼那個儲水槽一直無法使用？如果能將水儲存進去，至少彰濱工業區的用水應該就會穩定一點，上次有一家公司就因為水源取得不易，發生火災後連續燒了 3 天，整個工廠就付之一炬，最主要就是第一時間沒有穩定的水源能將火撲滅，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到底是什麼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過去水量不足，因此無法進去，現在的水量夠了，區域經理也已經答應我，一定會讓水進去。

王委員惠美：要多久才會進去？如果沒記錯的話，大概在半年前本席就講過一次，無動於衷啊！本席原本認為講完之後就已經處理好了，沒想到最近工業區的廠商又向本席提出陳情，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阮董事長剛猛：最近半個月之內。

王委員惠美：半個月之內？

阮董事長剛猛：半個月之內，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可以將水注入水塔了嗎？有沒有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會先期測試看看。

王委員惠美：測試？這個意思是工程真的有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工程有問題，而是水量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水量的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對。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是向本席保證半個月內一定有水注滿整個水塔或是怎麼樣？你要講清楚，否則本席無法向人家交代！

阮董事長剛猛：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水情良好，以往最緊張的就是春節返鄉用水量特別多，甚至需要水車去載送，今年卻沒有這種情況，直至目前為止的水情非常好，可以說是水量充足，那個小巨蛋應該可以進去。

王委員惠美：你擔任過縣長，一定知道民眾的痛苦，而對於自來水的進步，我們也都有看到。

部長，自來水與民生用水較為相關，但是據說農業用水也是漏了不少，每年大約每 100 噸的灌溉用水中有百分之二、三十是被浪費掉的，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能容許我請水利署與農委會商量看看？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去溝通一下，好嗎？

鄧部長振中：好。

王委員惠美：不要說我們只顧著自來水，畢竟水源是大家一起共享的，本席就是要等你這句話而已！

鄧部長振中：我會請水利署與農委會一起商量。

王委員惠美：阮董事長，我們每年的被竊水量好像也不少？

阮董事長剛猛：對。

王委員惠美：去年聽說有 141 萬公噸，這是有發現到的部分，至於未發現到的還不知道有多少，這個數據已經等於是石門水庫一天的量。

阮董事長剛猛：被竊水量大概是 0.15%。

王委員惠美：0.15%，不多？

阮董事長剛猛：也不少啦！0.15%乘以……

王委員惠美：畢竟你們現在人員有限，稽查不是那麼有力，如果你們認真稽查的話，說不定可以發現到更多。

阮董事長剛猛：沒錯。

王委員惠美：根據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竊水被抓到才罰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水費，這樣會不會太少了？因此，有一些地下工廠就儘量的竊水也無所謂，即使被抓到最多也只是罰 1 年的水費，相較之下，絕對是划得來！

阮董事長剛猛：應該要重罰。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應該要如何處理？是否有任何因應的方式？

阮董事長剛猛：應該重罰。

王委員惠美：要重罰？

阮董事長剛猛：在尚未修法之前，我們儘量以罰責的上限作為重罰，也就是最高 12 個月的水費。

王委員惠美：就是 1 年嘛！因此，那些地下工廠就儘量的竊用，反正被抓到再說，即使被抓到也只罰 1 年而已！

阮董事長剛猛：投機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怎麼稽查都沒用，這部分的法條該修就要去修。

阮董事長剛猛：在尚未修法之前……

王委員惠美：就算在 7-11 偷了東西都會被送法辦，而你們的自來水法卻只是如此，難怪會被人家竊水，而且這還是被你們發現到的竊水率，如果你們認真的稽查，說不定數字還不只是如此而已！

再者，在漏水率無法減少的狀況之下、在整個水源無法做好調度的狀況之下，本席建議你們還是暫緩提高自來水價，你認為如何？你打算提高自來水的價格嗎？你和柯文哲兩個人說好了，是嗎？

阮董事長剛猛：北水的計算公式是一定的、全國也都是有一定的，但是他們必須要經由市議會通過，而我們則是先送經濟部審查，之後再由水價評議委員會審查，而且在審查時也要聽取……

王委員惠美：你要把水價拉高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水量不足或是你要讓民眾有節能節水的概念？原因呢？

阮董事長剛猛：由於水價長期的不合理，因此我們要歸於合理化，並不是有其他什麼因素，只是要將它合理化。

王委員惠美：現在景氣一片蕭條的狀況之下，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對漲價這件事再三思。以上，謝

謝。

主席：在呂委員玉玲發言完畢後，我們再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看到你剛才的詢答過程，相信你對於自來水公司整個大大小小的業務都非常的清楚、也非常的熟悉，但是，本席發現近兩年來的預算都無法執行，尤其是對於無自來水地區的施工與給水，事實上，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在執行上卻無法完成，官方的說法是包商及執行人力不足等等的因素，對於這樣的情況，你都知道，既然如此，有什麼因應的策略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次都是生吃都不夠，哪還能曬成乾！預算都爭取不到了！

呂委員玉玲：有預算啊！政府不是每年都給你預算嗎？

阮董事長剛猛：預算都爭取不到了！我們爭取到的預算還沒有徹底執行……

呂委員玉玲：繳回公庫？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不應該。

呂委員玉玲：你有什麼因應的策略？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策略就是督導業管單位及區處，一定要把這個項目列為重點項目。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本席告訴你，延線的延管經費、工程費是政府給你們的，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呂委員玉玲：既然是政府給你們的，在施工完成之後，台水又向我們的用戶收取水費，也就是說，你們一邊向政府拿工程費，另一邊又要向接管的用戶收取工程費、收取水費，等於是向兩邊收錢，然而，偏遠地區接管的工程費很貴，譬如我們龍潭那邊就有一、兩戶人家接管水費的費用竟然高達四十多萬，為了吃你們一口水就得先掏出四十多萬，最後他們就乾脆不要接管了，這就是你們不能執行的原因。既然政府已經給你們延線管路的經費，你們就必須得要自行吸收，譬如中華電信光纖的管線費或是台電的電纜線都是自行吸收、自負盈虧，但是台水卻不一樣，你們即使虧損也是有政府補助，因此你們的水管延管費不應該向民眾收取，這些都是人民繳納稅金的錢，所以台水是否可以不要收延管線的費用？如此一來就能夠執行了。

阮董事長剛猛：我請胡總經理向委員提出報告。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收取的並不是延管費，而是外線申請的費用，依照規定是必須要收費的，不過對於一些弱勢團體是訂有補助的辦法，包括水利署在 104 年、105 年也有補助一些經費，對於弱勢申請使用自來水的申請費是有一些減免。

呂委員玉玲：本席處理過許多想要喝一口自來水的案例，而且自來水公司向我們所有鄉親的解釋都是要他們自行付管路費，因為管路是你們從外面有自來水的地方接進去的，所以這條延線要向他們收費、要他們負責，但是政府不是已經給你們工程預算了嗎？

胡總經理南澤：沒有、沒有，給我們的只是配送水管的經費。

呂委員玉玲：一樣啊！那就是工程費啊！既然你們已經收了水費，卻還要向人家收工程費？剛剛本席已經舉例了，譬如中華電信及台電就都沒有這麼做，台電都是自負盈虧，即使蓋核四都是向銀行團貸款，政府只是做個保證而已，而你們這邊都已經拿了政府給的工程費，卻還要向我們的鄉親收取線路的費用，難怪你們的執行率無法達成。

胡總經理南澤：不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筆費用高達三、四十萬，包括挖馬路的經費在內，譬如市政府挖馬路，還是要向用戶去收費，因此施工時的那些經費是必須由台水自行負責，施工完成後你們再收水費，不然施工後又要收水費、又要收施工費，你們都不需要自付嗎？

胡總經理南澤：委員可能有一些誤會，事實上，水利署或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都只針對配水管線而已，至於配水管與水錶之間的用戶外線，必須要由用戶自行負擔。不過，剛才我也說過……

呂委員玉玲：台水之所以稱為台水，因為都是用人民納稅的錢去施工，應該提供既廉價、品質又佳的水給民眾使用，所以政府才會全額補助，不像台電或中華電信都必須自負盈虧，事實上，這些年你們一直都在虧損，而政府卻還是一直在補助，因此民眾是否應該享受到應有的權利呢？

本席希望台水不要將延管線路及挖馬路的經費轉嫁在民眾身上，是否能由台水公司自行負擔，如此才能讓繳稅的民眾享有應有的權益。他們是有繳水費的，更何況無論我們使用任何管線，像台電、中油或中華電信都是自己處理的，為何只有台水把工程費用通通算在民眾身上？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是依照使用者付費……

呂委員玉玲：總經理，你必須要去了解！

胡總經理南澤：目前的規定就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執行率這麼低就是這個原因，要民眾自付三、四十萬來喝你一口水，大家當然就算了，所以你們才會無法執行，因此你們要趕快針對這點進行研議，討論看看該怎麼做，再給本席一個答覆。

胡總經理南澤：好。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大家一直提到關於漏水的問題，其實就是早期使用的水管都是鉛管，有時候可能因為埋的地方比較深，或是因為地震的拉扯而產生龜裂，於是就發生了漏水的狀況。至於漏水的地方，自來水公司是否都已經掌握了？

阮董事長剛猛：都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換管規定是否都必須要是 30 年？視情況而定嗎？

阮董事長剛猛：沒有、沒有。過去是用經濟管種，因此大概是二、三十年，現在是用優良管種，也就是 DIP，大概可以使用到四、五十年。

呂委員玉玲：但是老舊的水管一定要先換。

阮董事長剛猛：有。

呂委員玉玲：鉛管的部分都換了嗎？

阮董事長剛猛：針對降低漏水率的經費，我們編列了 10 年 795.96 億，大部分都是用在汰換管線。

呂委員玉玲：目前臺灣使用鉛管的部分已經換了幾成？

阮董事長剛猛：鉛管的部分只剩下宜蘭的 3,600 戶，至於花蓮的部分已經全部換掉了，根據最新的消息，苗栗也已經都換完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提醒你的最重要一點，許多老舊的部分，你們要去統查，剛才你說只剩下宜蘭，但是本席現在就可以告訴你，在龍潭大坪這個地方已經三、四十年沒有換管，直到今年才準備要換管。你們應該要去了解，因為鉛管容易發生漏水的狀況，而且流出來的水都沙沙的、黃黃的，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優先更換老舊的水管。

阮董事長剛猛：好。

呂委員玉玲：你要去清查一下，譬如在本席的選區還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你們必須要優先更換。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穆經理也在現場，我請他於會後再去向委員請益。

呂委員玉玲：另外，撇開年限的問題，只要有漏管、爆管或漏水的情況，你們也是一樣要去清查，而且要提出優先換管。此外，最重要的一點，水費之所以會虧損也是與管線的問題有關，以前是小管，現在則是使用大管，因為怕小管會爆裂，因此水壓都用 1 公斤的度數，結果後面的水就都送不到。

阮董事長剛猛：水壓不足。

呂委員玉玲：送不到水，水壓不夠，如果調到 1.5 或 1.8，這樣又怕會爆管，針對這種情況，本席認為應該要趕快換成大管，好嗎？

阮董事長剛猛：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平鎮還有許多使用小管的區域在送水時送不到後段，這也是收不到水費導致虧損的重要因素。另外，因為自來水的自給水不足，必須要有外購水，但是外購水有的比較貴、有的比較便宜，水資源局買的水不到 1 塊錢，但是向水利會買的水卻要 2 塊多，針對這麼貴的水價，我們是否還有議價空間？

阮董事長剛猛：有，我們也與水利會保持密切的關係，運用各方面的資源與他們溝通協調，雖然他們說經營困難必須調漲，我們還是苦口婆心的利用各方面人事關係與他們商量。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針對水資源不是只有勸導節約用水，其他像是漏水的問題、管路的問題以及外購的問題，全部都要通盤檢討並加以處理，好嗎？

阮董事長剛猛：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董事長。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的委員均發言完畢再休息。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在宣讀提案的同時，也請行政單位先對委員的提案內容加以了解，再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請宣讀。

1、

水利法第二條明文「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惟我國因歷史因素，水權所有者不一，且多數集中於水利會。造成現行自來水公司購水時，因成本差異過大使售價受到連動，影響使用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兩週內主動進行跨部會聯繫，

與農委會協調水權及水費問題，並提出報告，以維公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邱議瑩

2、

為推動節能減碳，行政院自 100 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專案計畫，並於 102 年度納入事業機構評比，其中節水目標為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惟依據水利署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資料，節水成效最差者為國營事業生產事業組，不僅未符合計畫所訂目標，且用水量不減反增，允應以身作則強化節水技術與管理措施。爰要求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及投資事業，安裝智慧電子水表，設定節水目標並強化使用再生水比例。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3、

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使用率是政府的責任，2015 年臺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已達到 16.63%，但仍高於美加地區 13%，請台水公司將未來 4 年原訂目標為 15.05%，降為漏水率目標為 14.6%，並將相關計畫及預算規劃，於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週四）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4、

自來水為現代社會基本民生需求，亦為國家現代化之表徵，更是國家保障人民生存基本權之照顧義務，然臺灣仍有需多地區因為各種因素處於無自來水供應狀態，其中就人口聚集且非屬偏遠或高灘地區者，更屬國家照顧義務之範圍，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20160425(一)）針對前述地區研議提供供水服務方案，並會同水利署、自來水公司修正相關不合理、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或營業規程（例如某些地區已有合法門牌亦有接電證明，卻無法取得接水證明之不公平情況），一併送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5、

請經濟部依據委辦計畫，「臺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報告所擬推動計畫及管考機制研擬落實方案，俾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週四）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台水公司的自來水普及率達 92.18%，相較於先進國家瑞典、奧地利、挪威、芬蘭、南韓的 88%、89%、90%、90%、93%毫不遜色。但是區內仍有 50 多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與上述先進國家相比，臺灣是一個區域面積並不大的地方，對於這些無自來水地區，還有居民不能飲用衛生的自來水，對健康、公共衛生都存在隱憂。要求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盡速推動自來水普及率：

(一)無自來水地區，政府應盡快編列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以避免還有鄉親處於二三等公民的地位。

(二)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未接用自來水住戶，應加強協助住戶辦理接用自來水，避免使用水質不穩定的水源。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7、

針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徵詢市民意見，不顧市民反對即公布調漲台北市自來水水價，美其名是為統一全國水價，改善自來水全國兩種價格之爭議，但實質上並未對市民供水服務品質有所提升！針對目前自來水公司亦有調整水價之計畫，但該公司之供水服務公司經營績效有下列重大缺點：

- 1.降低漏水率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達效率，且鉛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 2.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龐鉅，甚且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用水效率太低。
- 3.自有水源量不足，逾半數供水皆需仰賴外購原、清水支援供應，徒增經費支出。
- 4.年度營運持續虧損。

為尊重民意及監督政府施政，爰要求自來水公司在未針對上述缺失明顯改善情況下，不宜進行水價調漲之研擬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

8、

臺灣歷年來因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災事件，導致台水公司無法穩定供水，台水公司為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續辦「監控系統」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規劃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爰此，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三個月內提供「智慧水網試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9、

依據自來水公司，102—104 年度各區處漏水率，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宜積極改善。爰此，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 110 年預定最低目標 14.25%漏水率改善降低，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及如何具體落實的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10、

查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屏東縣長治鄉開挖兩深水井採取原水，卻專供其他地區使用，無視長治鄉長期對自來水需求與接管率低落事實。爰提案要求自來水公司於長治鄉所開挖之水井，應承諾優先提供長治鄉使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長治鄉自來水改善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1、

有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迄今仍未能完成自來水管線鋪設，導致廠區業者無自來水可用，影響園區發展甚鉅，爰請自來水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來水管線延伸暨設施改善之評估報告，並提出具體辦理時程規劃，以確實改善園區用水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2、

臺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底逾齡管線長度約 23,697 公里，漏水率為 16.63%，漏水量為 5.19 億噸。目前自來水公司每年進行總管線長度 1%（593 公里）之汰換工程，至少需要 40 年才能完成。依據國際水協（IWA）建議管線年汰換率應大於 1.5%（管線總長度），才能保持漏水率不致惡化。目前自來水公司管線汰換率僅 1%，遠低於國際標準，至少需花 40 年才能完成汰舊工程。自來水公司應致力於提高管線運輸品質，減少漏水量及管線維修費用，維持供水水壓為目標。爰建請臺灣自來水公司，於今年起提高老舊管線汰換率至 1.5%，並降低漏水率至 14%，以因應我國水資源日益匱乏之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13、

基於自來水收費結構中，基本費之徵收顯係違反自來水法之規定，導致每年收取 33 億元左右之基本費，成為違法徵收，爰要求自來水公司與經濟部迅即檢討水費收取之合法性，進行修法，未完成修法之前，不得調漲水費。有關自來水法併水費收取一併檢討問題，並應召開公聽會，集諮廣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4、

對於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以「烏溪下游河段水資源再利用工程可行性規劃」，透過福馬圳圳尾取水來供給；然而，根據本席瞭解，目前該水圳水源之水質並不符合自來水公司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因飲用水管理攸關國民健康至為重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臺水公司儘速提出水質改善計畫，並將改善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15、

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已久，而其中「水壓不足」以及「供水分配」兩問題為台水公司短期即

能改善之缺點。為避免因供水問題，影響工業區產商產值，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水壓改善措施以及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啟用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南面之儲水水塔，以穩定工業區供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16、

國發會去年三月於委員會中通過經濟部所陳報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該計畫預計花 8 年時間，投入 199 億元，以增供地表水源，進而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量。烏嘴潭人工湖集水區占地約 127 公頃，平均每年可提供 8,500 萬噸水量，容積量為 1,450 萬立方公尺，預估計畫完成後，彰化地區水量每日約可增供 25 萬噸，其中 17 萬噸將作為減抽地下水的替代水源，其餘 8 萬噸將用於穩定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然而，該計畫原訂於彰化設置芬園淨水廠，但卻因為當地地主不願讓售而變更於烏日、草屯設置；工程計畫變更恐造成工程時程延長。為縮短工程時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協調各相關單位，加速文件往返流程，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我們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第 2 行文字「請台水公司將未來……」增加 1 個「建」字，變成「建請」，因為這個計畫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剛才我也跟林委員報告過。

主席：增加 1 個「建」字變成「建請」；還有提案裡面的「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括弧內修正為（2016 年 4 月 25 日），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一樣最後一行文字「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7 日）」括弧內修正為（2016 年 4 月 25 日），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最後一行文字是「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既然送交經濟委員會了，就把「備查」2 字刪除，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第 4 行文字「爰此，請……」增加 1 個字，變成「爰此，建請……」，類似剛才的第 3 案，因為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我們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按照自來水公司的建議，增加 1 個字，變成「建請」；最後一行文字「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一樣把「備查」2 字刪除，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水壓改善……」，修正為「十五天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鄧部長，你知道這一次臺南地震災害造成水公司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停水，停了 20 天，你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停水最久的地區，我們陸續在修復。

林委員俊憲：現在水是來了，不過也凸顯一些問題，你們應該要來解決，沒有地震災害的檢視，還不知道臺南的自來水，原來在供應與設備上確實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因為相對落後。我現在要確認的，後來在臺南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的同仁有提出幾項改善方案，其中包括智慧水網，還有補做一些管線，包括臺南市東區、安平區，東區是臺南最高的，東區是配水池、一些水管要加大、增加的，安平區也有，我要確認這些預算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都會去做。

阮董事長剛猛：短、中、長期我們會落實來執行，這些區域經過這一次地震以後，管線一定有破漏的地方，我們會澈底檢視以後，列為重要的地區，一把這些計畫澈底執行。

林委員俊憲：大家關心漏水的問題與漏水率，我看水公司的報告，其實你們每一年都有相當的經費，我認為主要是執行的問題，你們好像有錢也不會做，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的預算都沒有順利執行完畢。臺南因為地震，所以水管受損一定最嚴重，未來的水管汰換各縣市怎麼分配？我認為臺南應該列為災區，要優先去做。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我剛才講，過去臺中市與南投漏水率滿低的，經過 921 以後漏水率提高了，這一次臺南我們引以為鑑，漏水率一定會提高。過去臺南 6 區漏水率是模範生，現在經過這一次災變以後，我們列為重點的檢漏、修漏、汰換管線的重大地區。

林委員俊憲：現在臺南的漏水率有沒有提高？你可能還不曉得。

阮董事長剛猛：之前都是在百分之八點多而已，百分之百點多、九點多相當好。

林委員俊憲：現在漏水率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大概多了百分之零點零幾，增加了 6 萬噸的漏水。

林委員俊憲：那是你這邊的計算，等到後面一期的水費帳單收到，恐怕就會有很多市民來反映他們

的水費增加，卻不知道是哪裡漏水。因為受到地震災害，在你們今年的水管檢漏、汰換的部分臺南的預算分配有沒有增加？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一定會調配。

林委員俊憲：調配多少？多一些給我們。

阮董事長剛猛：會多一些，因為是重點地區。

林委員俊憲：多多少少？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大概會把這個地方列為重點地區，所以經費會調配。

林委員俊憲：因為臺南的地震並沒有訂立特別條例，在災防法的修訂也沒有規定，對於相關公共設施、設備損害由特別預算去處理。既然受到這麼嚴重的地震災害，過去的經驗以及目前我們看到的，水管受損一定很嚴重，請水公司給我一個明確的預算數字，好不好？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相關的檢查漏水、水管汰換應該多分配一點預算。

阮董事長剛猛：不但是物力、經費會多編，人力也會增加進駐，把檢修漏的工作澈底執行。

林委員俊憲：我們有提出中、長期計畫，你們也要埋設新水管，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對。

林委員俊憲：後來我們才發現也有一些水管之前接一半，兩頭沒有搭接起來等於白做了，又浪費錢。這一次的地震在安平是 5 級，靠近億載金城那個地方停水停 20 天……

阮董事長剛猛：我也去看了。

林委員俊憲：其中一個補救計畫就是把水管再接過來。

阮董事長剛猛：金城和漁光里。

林委員俊憲：如果沒有地震，地下就埋一個斷一半的水管？

阮董事長剛猛：就是沒有接通。

林委員俊憲：當然沒有接通，哪有人水管做這樣的？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在檢討。

林委員俊憲：地震在幫你檢討，如果沒有地震，我們還不知道。那一條水管接過來應該接兩條大管，結果做到一半就停了好幾年，實在莫名其妙，還有多少這樣的水管埋在下面，因為我們也看不到啊！

阮董事長剛猛：經過這一次災變，我們澈底來檢視一下。

林委員俊憲：台水公司這樣簡直是浪費預算，兩頭沒有接搭上的水管也埋在地下。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臺灣 1 年大概漏掉多少水？大於自來水的供水量。

阮董事長剛猛：5.19 億立方公尺。

林委員俊憲：你們 1 年供水量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1 年供給三十一億多立方公尺。

林委員俊憲：1 年供水三十一億多立方公尺，卻漏掉五億多立方公尺，何年才能完成所有檢漏、改善漏水的工程？還要做多久？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持續努力，102 到 111 年我們編了 795.96 億元。

林委員俊憲：意思是，還要繼續漏水漏 8 年？

阮董事長剛猛：不用，當然會漏水，你看日本的漏水率也是 7%，東京都漏水率 3%。

林委員俊憲：到一個合理的範圍內……

阮董事長剛猛：到 111 年我們的漏水率會到 14.25%……

林委員俊憲：要逐年降低到合理容許的標準，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 1 年供水 31 億噸，卻漏掉 5 億噸，我們怎麼會接受……

阮董事長剛猛：有時候 5 億噸我們沒有辦法想像，其實大概將近 2 個石門水庫。

林委員俊憲：2 個曾文水庫？

阮董事長剛猛：2 個石門水庫。

林委員俊憲：你看多可惜！我看你逐年都有編列預算，所以錢沒有問題，是執行率的問題。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執行率現在都超前。

林委員俊憲：有嗎？

阮董事長剛猛：是超前的，都不錯。

林委員俊憲：老舊水管汰換需要多久 40 年喔？

阮董事長剛猛：我看逐年汰換，過去經濟管種叫 PSCP……

林委員俊憲：逐年汰換按照你目前的進度……

阮董事長剛猛：現在是優良管種 DIP，DIP 的使用年限 40 到 50 年，現在整個工程技術、材料已經精進了，工程技術也提升了，加上……

林委員俊憲：按照自來水公司目前的更換速度要做 40 年？

阮董事長剛猛：以後有經費的話，可能會加緊腳步。

林委員俊憲：那你還沒有做完，等你全部做完，前面做的又壞了，那不是永遠都做不完？

阮董事長剛猛：都是這樣持續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漏水率就降不下來了嘛！

阮董事長剛猛：會啦！降漏本身汰換只是十大項中的一項。

林委員俊憲：臺灣很可憐，下雨時會淹水，不下雨又會缺水，水都留不住，好不容易留住的又漏掉了，這樣不是很可惜？不是很莫名其妙？

阮董事長剛猛：對，所以有水當思無水之苦。

林委員俊憲：本席今天特別要再關心臺南災區，在災後自來水相關的修復補強工程，這是列為災後重建工程很重要的一部分，請部長嚴加督促。謝謝部長跟董事長。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最近有沒有跟總統去太平島？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去。

廖委員國棟：太平島的議題最近還在持續發酵，當然我們跟國際在法庭之間的競爭還在努力當中。

可是我們現在要強化我們對太平島真正的治權，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不然我們只是空喊，也是很可惜的。請問部長，你贊成兩岸合作來面對太平島的議題嗎？

鄧部長振中：這個不是我們經濟部的……

廖委員國棟：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講，我只是問你的看法，萬一哪天你當了行政院長呢？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阮董事長，目前太平島有沒有水井？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有幾座水井？

阮董事長剛猛：那不是我們列管的區域。

廖委員國棟：水井應該是誰管？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應該是海巡署自己在……

廖委員國棟：海巡署？

鄧部長振中：對。

廖委員國棟：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中華民國境內所有有關水質、自來水，這些事情應該是自來水公司要管、經濟部要管啊！怎麼是海巡署去管呢？

鄧部長振中：水利署有幫忙，水利署也有派人去，我們楊次長都有去看，專門去看水……

廖委員國棟：那邊有一個海水淡化廠？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誰管？海巡署自己管嗎？

鄧部長振中：好像也是海巡署自己管。

廖委員國棟：他們自己設置的嗎？

鄧部長振中：我現在沒有資料，我請水利署趕快查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是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權業務辦理事項的相關規範來詢問你，我再次強調，既然我們號稱太平島是我國的土地，我們的治權就要及於那個地方。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

廖委員國棟：所以其實是高雄市政府該規範的，因為太平島的治權是歸高雄市政府嘛！地區是行政管理……

鄧部長振中：對，行政區是劃給高雄市。

廖委員國棟：但是經濟部自來水相關單位也應該要去管！你們經濟部是中央主管機關啊！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有把握，我們一定有幫忙。

廖委員國棟：將來會不會設水表收費？

鄧部長振中：上面都是海巡署的官兵。

廖委員國棟：有一個民眾登記為太平島的居民啊！

鄧部長振中：好像也是海巡署的官兵在那邊……

廖委員國棟：官兵不可能登記為居民嘛！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設籍，我知道委員……

廖委員國棟：對，有一個人設籍在太平島，你沒有看到那則新聞嗎？

鄧部長振中：對，他在那邊設籍。水的重點在於必須能自給自足，我們會幫忙，讓它真正成為自給自足的體系。

廖委員國棟：剛才我全文還沒有講完，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水權業務辦理事項，要取水就必須要申請、登記，請問阮董事長，是不是如此？從你是自來水公司董事長的職權來看，如果挖了水井，取水要不要跟你們登記？登記之後要不要管理？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歸縣市政府管。

廖委員國棟：歸縣市政府？

阮董事長剛猛：水權管理歸縣市政府。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管，你們知道嗎？

阮董事長剛猛：譬如金門、馬祖或是太平島的自來水，不是我們臺灣自來水公司……

廖委員國棟：你只管臺灣是不是？臺灣以外的都不管？金門、馬祖都不管？

阮董事長剛猛：金門、馬祖，我們……

廖委員國棟：澎湖呢？

阮董事長剛猛：澎湖有，澎湖是屬於第七區管理處。

廖委員國棟：以前是臺灣省的部分，所以你們有管。

阮董事長剛猛：對，就金門、馬祖我們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們分得還真清楚！

阮董事長剛猛：他們那邊有水廠。

廖委員國棟：他們那邊水源的水質檢測，你們管不管？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也不管。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不管？也是地方政府管嗎？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我們服務的區域。

廖委員國棟：水利署今天有沒有派人與會？水利署管不管？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陳簡任正工程司說明。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初步瞭解，那邊的水井沒有登記水權，因為是每分鐘抽 100 公升以上才需要登記水權。

廖委員國棟：每分鐘抽 100 公升？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對，所以我們初步瞭解，它應該是免為水權登記，水權登記是高雄市政府的權責，我們初步的瞭解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部長，幫我瞭解一下，讓委員會知道，因為我們一直強調太平島是屬於我們的，我們的治權應該到達那個地方，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太平島的問題就講到這裡。

我看了你們的資料，關於自來水的普及率，你們非常自豪，你們對於整個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的自來水普及率非常自豪，請董事長告訴我，現在自來水的普及率有多高？

阮董事長剛猛：臺灣嗎？

廖委員國棟：對。

阮董事長剛猛：92.18%。

廖委員國棟：包括偏鄉、山地原鄉嗎？

阮董事長剛猛：全部包括在內，總共有 92.18%。

廖委員國棟：那剩下的 7.82%是在哪裡？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不足的地方，大概就是……

廖委員國棟：你告訴我，是哪個地區？

阮董事長剛猛：所以現在就有延管計畫。

廖委員國棟：好，但是延管計畫也不是你們做，而是水利署在管啊！

阮董事長剛猛：對。

廖委員國棟：今年的延管計畫有沒有哪幾個重點地區？去年我跟水利署請求了許多協助事項，現在我注意到，你們在花蓮的大農大富自來水延管工程的進度好像很困難，因為單價太高。所以你們不能用一般的單價來看困難地區，因為戶數不多，而且施工的長度很長，當然單價就會很高，所以你們就不做，這對地方的居民很不公平。

鄧部長振中：是，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後來說預算要保留十分之一，一定給原住民地區使用。所以先把這一部分做起來，亦即先保留 10%，否則每次一比都把他們比下去了。

廖委員國棟：對，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對於偏鄉地區，你們應該有另一個標準。

鄧部長振中：我們就先把錢保留下來，這筆錢一定是用在偏鄉，所以現在先暫時這樣處理，我們再看看後續的效果如何。

廖委員國棟：今天總經理有來嗎？有沒有花蓮大農大富延管工程相關需求的申請？

阮董事長剛猛：光復鄉西富村有 15 鄰至 17 鄰……

廖委員國棟：後來有沒有做？

阮董事長剛猛：已經保留決標了，行政院有統籌分配款，就是等縣政府……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經費已經核定要給他們了？

阮董事長剛猛：對，他們撥付給我們的話就決標了，決標之後就會開工執行。

廖委員國棟：另外，你們要求他們登記時要繳費，鄉下的民眾、農民，尤其是偏鄉的原住民，怎麼會有錢繳呢？所以他們就不繳，你們認為預繳率不高，於是就不做。這個預繳率的問題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解決？

阮董事長剛猛：水利署有預繳 60%以上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問題是很多民眾繳不起，他們繳不起，你們就不做，然後他們就繼續喝不符合標準的自來水、地下水、井水或是河水，這最後一里路，你們可以怎麼幫忙？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各地的情況不一樣，委員關心的西富村 15 鄰至 17 鄰，現在預繳幾乎已經是 100%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那部分要做？

阮董事長剛猛：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還有好幾個地區的預繳率不到六成，你們就不做了嘛！

阮董事長剛猛：那是水利署。

廖委員國棟：水利署的相關規範，能不能降低預繳率？你們把管做好，人家就會繳了。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照水利署的規定，預繳率必須達到六成，如果不繳，到時候做完工程卻沒有人來接水，相關的工程款就浪費了，所以這個規定就是要提前預繳，這部分大概是一萬多元。

廖委員國棟：對中華民國政府一年兩兆的經費來講，這只是一點點的經費，但是對偏鄉來講，卻是非常重要的水源，乾淨的水、符合品質的水。所以辦法能不能修改？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只是要確定到時候用戶能夠真正來申請用水，不然工程做下去了，他們卻不來接水了，這也有可能，這樣就浪費很多經費了，所以才有相關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除非如你們所講的，他們認為地下水很充沛，而且也非常乾淨，所以他們根本不想要自來水，除非是這樣的理由。如果他們說他們需要自來水，那你們就應該竭盡所能，降低預繳率的標準，幫他們做自來水的工程。

鄧部長振中：這樣好了，我們把它弄得更清楚，因為擔心投資浪費，花了很多錢把水管接到那個地方，結果到時候水管卻都用不上，水利署擔心有這種狀況，所以才規定要達到預繳率，如果繳了這一萬多元，大家會比較安心，表示他們會使用，當然也有很多地區，當地的泉水等等，供應也滿足夠的。我來把這件事情弄得更清楚一點，再跟委員回報，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一萬塊，偏鄉的農民真的繳不出來，根本沒有收入，他們怎麼會有錢繳？做善事就要做到好，你們就把偏鄉的標準降低一點。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還沒有繳的這幾戶，有沒有特別的事情是我們可以幫忙的，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會讓我們知道後續的狀況為何嗎？

鄧部長振中：會。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言而不決、決而不議、議而不……

鄧部長振中：不會，兩個禮拜內我一定答復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那就兩個禮拜。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請阮董事長要注意你的發言，剛才廖委員詢問 92%的自來水普及率有沒有包含所有偏鄉的接管率，你回答有，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全部包含，因為偏鄉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沒有納入 92.18%的普及率，所以廖委員詢問這 92%的普及率是否有納入偏鄉所有的接管，其實是沒有包含的，

請幕僚要跟董事長講清楚。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自來水要漲價的問題，但是在漲價前，其實有些責任必須先釐清，在 1 月 31 日過年前夕，小港區有 7 萬戶大停水 33 小時，請問董事長，造成大停水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 條 1,750 厘米口徑的輸水管破裂了。

賴委員瑞隆：破裂的原因為何？

阮董事長剛猛：因為重車重壓、滲漏以及管種是經濟管種的因素。

賴委員瑞隆：管線老舊有沒有問題？三十幾年的管線了。

阮董事長剛猛：對，三十幾年了。

賴委員瑞隆：管線老舊加上重車重壓導致水管破裂，我請問董事長，依現行的制度，有沒有任何的補償措施？

阮董事長剛猛：停水 33 小時的話，就是基本費，那部分很少。

賴委員瑞隆：有基本費嗎？停水 33 小時，大概可以補償多少錢？

阮董事長剛猛：1 天的基本費大概一塊多。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請你們要確定，因為原先我詢問的時候，你們回答沒有。過年前停水 33 小時，所以會補償基本費，一共 7 萬戶，每戶 1 元，對嗎？

阮董事長剛猛：對。

賴委員瑞隆：過年前夕停水 33 小時，每戶補償 1 元，合理嗎？董事長覺得合不合理？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講，感覺上 1 元……

賴委員瑞隆：我再跟你講，去年台中也發生停水，停了 5 天，補償了 5 元，但這都不是規則，如果是地震等天災，那沒有話講，但是這個事件的原因是來自管線老舊以及重車重壓，管線老舊絕對是自來水公司的責任，如果你們想要漲水費，那一定要把管線的問題處理好，如果沒有處理好，等於是變相懲罰人民，沒事的時候當然沒事，漲人民水價，出事了之後，也只賠基本費，依照現行的辦法是依基本費扣減，亦即一百多元扣除 30 天，1 天扣減 1 元、2 元。請問部長，這樣聽起來，你覺得合理嗎？在這樣的狀況下漲水費，而沒有建立制度，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不合理，不過我也想跟委員報告，我也一再強調，將來水價的調整，整個過程要留給未來的政府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理想上是一般居民的水費不要調整……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大概瞭解部長的想，但是我想要檢討一件事情，對於老舊管線而造成居民停水的問題，因為這樣的原因等於讓居民的權利受損，我認為將來在自來水法修法時，應該整個調高補償，補償並不在於要讓市民真的拿到那個錢，因為那也沒多少錢，而是要給自來水公司有更大的壓力，讓自來水公司做好維護管線的工作，部長是否同意這樣的見解？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整個構想是合理的。

賴委員瑞隆：否則停水 33 小時才給 1 元，而且還是過年前夕大量用水的時候停水，卻只賠償 1 元，我覺得這非常不合理，我認為這一塊在將來自來水法修法時，應該稍微加重賠償的部分，給自來水公司一些壓力，把管線維護的工作做好，部長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構想是很合理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也謝謝部長上次去看了，從去年台電施工造成 918 中林路坍塌，到自來水公司在過年前夕停水 33 小時，對小港及前鎮區居民造成很大的困擾，前幾天 3 月 21 日中油又出現油孔破裂的問題。我這邊有一張照片，上面是自來水公司的管線，下面是中油 34 吋的管，部長知不知道這一條路下面總共有幾條管線？你要不要猜猜看？

鄧部長振中：好像很多，是不是三十幾條？

賴委員瑞隆：沒那麼多，上次中林路是 17 條，這張照片裡也是一般的道路，下面 5 條中油的管線以及 2 條自來水的管線。我想講的是，一般的道路也不會有這麼多管線，所以我一直提醒，讓部長知道小港面臨到的困境就是如此，隨便一條道路，下面就是好幾條油管，這一條油管是輸送油的，這一條管破了這樣一個洞，造成非常嚴重的狀況。部長知道這個造成的原因為何，是中油的問題還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這是中油的，應該不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後來中油對外說明這是自來水公司在處理管線時，拉得非常近，將之鑽破；但是自來水公司反駁這不是他們造成的，是中油自己造成的。於是現在兩家公司在互推責任。

鄧部長振中：剛才吳副主委提醒我，現正鑑定中。

賴委員瑞隆：第一個問題，中油和自來水兩者的管線拉得這麼近是有問題的，將來施工時可能互相影響。第二個問題，這個事件不論是自來水公司或中油所造成，他們都由經濟部管轄。請問這件事情何時可以釐清責任？地方居民也很關心，到底發生何事，請問這需要幾天來釐清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也深感遺憾。

賴委員瑞隆：本席發言時間有限，請直接告訴我這需要幾天來釐清責任。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中油已切下管線交第三公正單位驗證，待我回去瞭解情形後，再和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已經過三天，再過三天可以查明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是由第三公正單位驗證，我回去馬上……

賴委員瑞隆：本席下星期會邀請地方里民、里長過來，希望國營會和中油、自來水公司給我們答案。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好的，瞭解。

賴委員瑞隆：這一定要找到原因，才能預防下次再有同樣的事件發生。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半年來已發生三起事故，而且那些都是滿驚恐的，我已經問過，這個管線是有壓力的，如果它有像拇指大的破損孔，管內之物會衝上來，還好這只是原油，如果它是一般燃點較低

的油，當有火花時，爆炸可能會發生，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為事故再三發生，所以希望部長能重視這些管線的問題。照本席所說，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是經濟部的三大國營事業，他們的螺絲已經鬆了，請部長利用任期內的最後期間強力鎖緊這些螺絲，要求他們做好相關工作，這樣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應該做的，特別是公安又涉及居民生活，我們一定要加強。

賴委員瑞隆：小港居民很擔心，從 81 氣爆之後，雖然你們已有妥善處理，但每每發生坍塌，至今道路尚未完全暢通，而自來水公司在前陣子也是如此。對於接連發生這樣的事情，部長身為這些事業機構的最高主管，有沒有對小港居民表示些許歉意？

鄧部長振中：對，真是非常對不起當地居民，本人向他們道歉過，也希望我們的國營事業能以此為教訓，一定要加強公安維護。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務必要求。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前陣子台電的潛盾工程造成約 5 億元損失，其中包含中油約 2.8 億元的損失，請問這些損失應該由誰賠償？

鄧部長振中：這原則應該由承包廠商……

賴委員瑞隆：這個損失不會轉嫁給全民負擔吧？

鄧部長振中：這不應該。

賴委員瑞隆：這次漏油事件釐清責任後，請問由誰賠償？

鄧部長振中：該哪個公司負責就由哪個公司賠償。

賴委員瑞隆：因為賠償的款項也是國營事業的錢。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等賠償後，這有沒有相關懲處？

鄧部長振中：這要視是否有人有責任，我們會調查。

賴委員瑞隆：這個管線破損這麼大的孔，這一定有疏失，所以你們一定要落實這些部分，才能讓大家繃緊神經，將事情做好，不然他們永遠都會輕忽。相較於當地百姓，整天坐在臺北辦公室的主管可能沒有第一線的感受，突然間哪個油管又大量漏油，到處瀰漫油氣，這讓當地居民感到非常不安，不知那是不是另一個 81 氣爆或是其他小小事故。我們那時常常收到市府提供的通報，指出哪個地方又有油氣等等，這讓大家很不安。因此希望你們透過懲處，讓所有同仁鎖緊螺絲，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鄧部長振中：同意。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三件事情有責任的部分，你們都應該給予懲處，懲處的目的在於釐清責任，這樣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應該這樣處理。

賴委員瑞隆：謝謝。最後，本席要提及和今天議程較無關的事項，去年毛院長曾經提到十年內要發展一萬輛電動大客車，但是迄今只有一百多輛，因為今天你們的相關幕僚不在場，所以請部長

回去瞭解，以目前的發展狀況，十年內發展一萬輛電動大客車是無法達到的。上次本席向部長討教過，現在 PM2.5 濃度這麼高，如果要大量降低移動污染源，發展電動大客車是一條很快的管道，包括工業區改用電動大客車。然而如今這個制度顯然出現問題，包含補貼不足、還在補貼柴油車，還有相關配套缺乏等等，所以希望部長就產業發展角度大力支持和重視這個部分，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等我弄清楚後，再回報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席到經濟委員會大概都是請教同一件事情，因為我怕會有差別待遇，所以昨天請教台電公司後，今天同樣要請教自來水公司。現今臺灣面臨很多問題，其中一項是少子化，而我們希望促進生育，人人有責，這不只是教育部的問題，也不只是衛福部的問題，連經濟部轄屬的國營事業也應該思考有沒有可能對於促進生育率有所貢獻。如果自來水公司做得到，請問阮董事長有無意願？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的立意良善。

鄭委員運鵬：本席不是拜託你再多生幾個小孩，而是我們一起討論政策方向。

阮董事長剛猛：如今少子化對於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真是很大的問題，所以各方面都要看看如何鼓勵生育。

鄭委員運鵬：對於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一起來做，好不好？

阮董事長剛猛：對，這是非常好的。

鄭委員運鵬：和你拜託這件事情，也請部長協助。

阮董事長剛猛：對。

鄭委員運鵬：董事長還沒有當「阿公」嘛！

阮董事長剛猛：我當「阿公」了。

鄭委員運鵬：恭喜！你在帶孫子嗎？

阮董事長剛猛：當 8 個月了。

鄭委員運鵬：嬰兒的用水量比大人還多，這應該沒錯，你有注意到嗎？你有幫忙帶孫子嗎？他們要洗澡、穿過的衣服也要洗……

阮董事長剛猛：對、對、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這樣說，他們的用水量不會輸大人。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

鄭委員運鵬：所以用水對於有新生兒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

阮董事長剛猛：對。

鄭委員運鵬：本席昨日請教台電董事長，有沒有可能透過收費機制來鼓勵生育？不管是水或電，甚至瓦斯，對於未成年子女或新生兒，你們可以依不同年齡訂定標準，讓他們享有免費度數。請問自來水公司有沒有思考過這個方向？

阮董事長剛猛：昨天委員詢問台電時，我就在思考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你是偷聽或是看新聞的？

阮董事長剛猛：雖然這個誘因不大，但是誠意很夠。

鄭委員運鵬：這是讓大家認為政府在方方面面都有照顧新生兒。況且這也不是花錢，對於台電而言，這樣有賺錢，其實他們也賠過幾千億元；不過，自來水公司相對辛苦，因為你們和台電是沒得比的，現在仍為虧損狀態。請問董事長，對於透過差別費率、負擔轉嫁，讓用水和用電的大戶負擔你們提供新生兒免費度數的費用，這樣有沒有可能？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的孫子也享受得到。

阮董事長剛猛：假使整個國家一起重視這個問題，共同動起來，自來水公司絕對義不容辭配合。

鄭委員運鵬：這樣可以，是不是？好。

再者，請問自來水公司多久沒有調整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22 年。

鄭委員運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剛調整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3 月 1 日。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比較二者自來水水費的差別，他們也差不多有二十幾年沒有調整水價，今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版水價，雖然二者的級距不一樣，但是最大不同在於他們將高級距者和低級距者的價差拉很大，譬如臺北市的第五級和第一級的單價就差 300%，20 元比 5 元多 15 元，這個狀況在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計價表看不到，亦即他們讓高耗水用戶負擔低耗水用戶的費用，本質是如此，請問你們為何不這樣處理？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正在蒐集各方面的資料。

鄭委員運鵬：這只有兩家公司，你蒐集我的資料，我蒐集你的資料，還不是一樣。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

鄭委員運鵬：你們二者的差別何在？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的成本、經營情況和他們完全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對於非臺北市的自來水用戶而言，他們現在認為自己的收入可能相對較少，甚至污染較多，但是基礎的水價比臺北市的用戶還高，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以前居住在臺北市時，水費較便宜，之後搬到桃園，水費的基本費就較高。看看你們第一個級距的單價 7.35 元比臺北市的貴 45%，這樣合理嗎？請問你們何時要調整這個已二十年未調整的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這是中央的政策。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是中央嗎？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是初步擬訂方案，但是這個決策不是由自來水公司決定。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真是非常謝謝委員，今天您是唯一鼓勵我們繼續這樣走的。

鄭委員運鵬：不敢。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拉大級距，像台北市有 1,000 度以上的級距，但是他們這樣的用戶很少，我們卻有這樣的用戶。

鄭委員運鵬：對，沒錯，你們的自來水用戶有商業和工業使用……

鄧部長振中：在非臺北市的區……

鄭委員運鵬：請問這是目前經濟部研究的方向嗎？

鄧部長振中：對，如此實施可以真正讓用水大戶感到必須節約用水。

鄭委員運鵬：對。

鄧部長振中：他們必須回收再生水。

鄭委員運鵬：這也促進他們用水回收再利用或節水技術再提升，且這能成為一個產業。

鄧部長振中：是，一點也沒錯。我們的作法和臺北市的應該是相同，基本民眾的水價就不調。

鄭委員運鵬：關於你們調整水價的方案，本席建議兩個原則，第一個，部長方才說到，針對高耗水用戶的用水，你們要拉大級距，這個級距不一定要照臺北市的規定，但是他們的規定的確是一個好的參考；第二個，針對小家庭、核心家庭的用水，你們是不是能調降他們的負擔？其實一個月也沒差多少。相較六都的用水，最耗水者是臺北市，他們是水費愈便宜，便愈浪費，可是差別也沒有很大，他們的平均數會比其他五都多的原因之一是小家庭的水費便宜些，但是高耗水用戶也有。我們希望你們調整這個政策，和臺北市相同，拉大級距、負擔往後推，並讓小家庭的水費比臺北市的負擔少，這兩個條件做不做得得到？第一個是拉大級距，第二個是讓小家庭減少水費負擔，甚至如同本席方才提的，提供新生兒家庭免費度數，這做不做得得到？

鄧部長振中：拉大級距一定做得得到，政策的目的就是如此；至於小家庭的水費要不要降……

鄭委員運鵬：用水少者只要不是營業用戶應該是家庭人數少。

鄧部長振中：對。關於您剛才問到何時可以開始實施，這要等我們蒐集資料後，後續水價審議委員會還要開會，加上今天有委員希望我們讓更多公眾參與，要開公聽會，這樣的話，在我任內可能無法完成這個工作。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是我們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接下來就是未來的政府要接手處理。然而社會對於拉大級距的共識已經很強，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一般用戶的水費是否能調降，我相信他們的水費大概不會調漲，但是能不能調降，這還是要看……

鄭委員運鵬：降低他們的水費是要讓後面級距的用戶負擔，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讓高耗水用戶負擔低耗水用戶的水費，他們幾乎沒有感覺，因為他們的用水量很大。經過我們計算，一個人平均一個月用水 10 度，以最低水費計算，只有 73 元。假如你們提供有兩個小孩的家庭 20 度的免費用量，一個月才不過 150 元，將此費用攤到第四級距的用戶，即未來用水 1,000 度以上的用戶，對他們而言，這不到九牛一毛，只是九百牛一毛而已，他們完

全感覺不到負擔增加。

因此本席建議拉大級距和減輕小家庭的水費負擔，尤其他們以戶口名簿申請有新生兒時，這樣會讓他們感覺到政府有照顧。對於你們來說，一個小孩一個月只有七十多元的水費，單價降成 5 元的話，一個月甚至只有 50 元，這應該可以吧？況且自來水公司也沒有賠錢，這兩個原則是不是可以納入考量？

鄧部長振中：這可以納入考量，不過，現在看來，最後的決定權不在我。

鄭委員運鵬：董事長看來好像這有點困難。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就是各方面的政策配合來鼓勵生育。

鄭委員運鵬：對啦！就是讓大家覺得政府每個方面都有……

阮董事長剛猛：重視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尤其是民生必需品。本席就請教這個方面，並希望未來調整水價時，你們能將這個部分列入考慮。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星期一才質詢過，我要感謝自來水公司去年年底及時全部更新花蓮 217 戶鉛管用戶的鉛管，讓花蓮縣市居民的用水無虞，身體健康，再次謝謝董事長。

另外，我們的水價好像有二十幾年沒有調漲，聽說自來水公司要開始規劃調漲水價，其實民生用水真的很需要，請問目前自來水公司如何計算調漲的水價及何時要開始調漲？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蒐集資料，以供中央決策參考。

徐委員榛蔚：花蓮的自來水普及率約 84%，即每 100 人有 15 人無法使用自來水，卓溪鄉更是嚴重。

阮董事長剛猛：約 15%。

徐委員榛蔚：約 13%，也就是每 100 人只有 13 人可以使用自來水，因此請董事長就花蓮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多加幫忙。

阮董事長剛猛：好，沒問題。

徐委員榛蔚：另外，關於昨日苗栗頭份的水管爆裂一事，早上已有很多委員質詢過，其實你們對於自來水水管的維養好像在 102 年到 111 年都有編列預算。

阮董事長剛猛：對。

徐委員榛蔚：請問編列的預算大約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795.96 億元。

徐委員榛蔚：請問全臺的水管共有多少公里？

阮董事長剛猛：將近 6 萬公里。

徐委員榛蔚：那麼全台有多少抓漏的師父？

阮董事長剛猛：70 位。

徐委員榛蔚：由這 70 位師父就將近 6 萬公里的水管抓漏，一個人要負責多少公里？

阮董事長剛猛：一個人要負責 900 公里。

徐委員榛蔚：我們看看這個執行率，102 年到 110 年編列了 795 億，其中 102 年編列 103 億，執行率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只執行了 3 億，因為行政院在年底才核定，所以是 2.89 億。

徐委員榛蔚：執行率是 2.89%？

阮董事長剛猛：預算才核定下來，所以執行率沒有這麼高。

徐委員榛蔚：103 年編列了 14 億，執行率是多少？

阮董事長剛猛：法定預算編了 70 億。

徐委員榛蔚：政府有編列水管維養、抓漏和補修的費用，可是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16.63%，等於一年要漏掉 3 個石門水庫的水，也等於兩個月的全國民生用水，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差不多。

徐委員榛蔚：政府有編列預算給你們執行，怎麼還漏這麼多？而且水公司還要調漲水價。

阮董事長剛猛：民國 94 年的漏水率是百分之二十四點多，現在已降為 16.63%，可見逐年在下降，我們的目標值是希望每年都降 0.65%。

徐委員榛蔚：你們編列了預算，而且你說漏水率逐年下降，可是又要把漏水的成本加到老百姓的身上調漲水價，這樣合理嗎？

阮董事長剛猛：要不要調漲水價是經過一番的討論，現在的問題是要惡性循環還是良性循環？要有足夠的財源才能執行降低漏水的四大工作。

徐委員榛蔚：次長，我們好像編列了足夠的財源給自來水公司，從 102 年到 110 年編列了 795 億，103 年編列了 14.4 億，執行率是 42.38%，可見你們的執行率並不高。

阮董事長剛猛：那時是因行政院剛剛核定。

徐委員榛蔚：那是 102 年的事，103 年有 14.4 億，這表示你們在抓漏部分的執行率不高。

阮董事長剛猛：可支付的預算是將近 70 億，我們的執行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徐委員榛蔚：花蓮的漏水率是 22.44%，比百分之十六點多還高。

阮董事長剛猛：花蓮進步的空間很大，因為幅員狹長，地震多，地震次數大概是全國……

徐委員榛蔚：我們一個抓漏師要負責全臺將近 700 到 900 公里，抓漏儀器又是這麼古老，既然政府已編列預算給自來水公司，是否抓漏的設備要增加、抓漏師的人數也要增加，這樣你們才能進行全臺的抓漏嘛？現在漏水這麼嚴重，你們又要把漏水的成本加入漲水價的部分，這真的不合理，對全國鄉親都不合理。

阮董事長剛猛：非常感謝委員重視這一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我們引進很多先進國家的儀器來檢漏、修漏。

徐委員榛蔚：我們編列預算時要確實考慮到執行面，不要編列這麼多預算，執行率卻這麼低。執行

率低的問題在哪裡，未來董事長應好好檢討，才能將漏水率降低，這樣才合理嘛！否則你把漏水的水價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真的不合理，謝謝。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及黃委員秀芳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原住民族地區喝的水是什麼樣的水？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了解是自來水、簡易用水、當地山泉水、水井都有。

Kolas Yotaka 委員：行政院在去年 4 月同意，從今年開始，原本編列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簡易自來水的預算要轉到經濟部水利署，所以原住民族自來水的主管機關從今年開始由原民會轉到經濟部。請問行政院的分工把簡水的業務交給經濟部，是為了什麼？

鄧部長振中：可能是統一事權的因素，而且經濟部的資源比較多，統一調度的話……

Kolas Yotaka 委員：專業分工，由經濟部單獨匡列經費，研議出合理的機制，而且要專款專用，用在原住民族簡易自來水地區，我個人對此是非常同意的。

今年水利署有一筆預算是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今年是最後一期，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金額是 70 億。

鄧部長振中：30 億分兩年，今年是 17 億。

Kolas Yotaka 委員：17 億要給全國無自來水地區來使用，其中有多少可專款給原住民族地區？所謂原住民族地區是指行政院核定的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這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可以分到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104 年、105 年的經費是 30 億，我們在原住民族地區至少匡列了不低於 10%，最低是兩年 3 億。

Kolas Yotaka 委員：光是桃園復興鄉，前山加後山有五十幾個部落，總共有 41 處簡易自來水。去年本席擔任局長時，中央補助地方總共一千多萬，我們在去年編了兩千多萬，還不夠 41 處簡易自來水來使用。而全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超過 500 處，我們 41 處連 2,000 萬都不夠用，500 處的簡易自來水又都相當簡陋，17 億如果分不到至少 4 億、5 億，請問要如何來支應殘破不堪的簡易自來水系統？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個難題，因為資源就只有 30 億，我們只能逐步改善，看看以後的預算能不能再擴大。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都住在臺北，自來水隨手取用非常方便，所以我們會說「逐步改善」。部長家中應該是使用自來水，只要不停水，水龍頭一開就可以用水。現在我們來看原住民族地區如果想喝水要怎麼喝？我們走到廁所，水龍頭一轉就有水，可是原住民族地區的族人因為去年颱風吹毀了原本的水源頭，所以必須在停水的時候扛著水管跋山涉水去找水源頭，耗了一整天，找到水源頭之後還要自己接。因為政府從來都沒有合理的經費來建設簡易自來水系統，大家得

自力救濟，大部分是由里長號召部落的志工和壯漢來接水源頭，因為水斷了。辛辛苦苦接完水之後，還要檢查水管，山區的水管都是消耗品，大部分都是里長自掏腰包墊錢，先買水管和耗材。只要颱風一來，雨勢大一點，一停水，我們就要這樣來來回回自己去接水。我要告訴在座各位包括媒體在內，這就是為什麼原住民族地區取水如此困難。

政府長年都沒有投入足夠的經費，這樣一個看起來非常殘破，甚至連消毒、濾水系統都很簡陋的自來水設備，部長知道要多少錢嗎？一千多萬！連這樣的設備都要一千多萬！去年我去看這個設備時，水閘門是用來過濾雜質，但是樹枝、殘葉都卡在那邊。很多山區居民的飲用水，包括觀光區遊客的飲用水都是來自簡易自來水系統。這張圖片中的兩個水管外表看起來好好的，其實地底下的水管是破裂的，大部分人喝的水都是從原住民族的土地上來的，例如泰雅族的水源集成了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供給北部地區的民眾使用，但是原住民卻長久以來要忍受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不足的問題。政府必須承擔責任，我們樂見行政院有專業的分工，也希望新政府的經濟部能有更好的作為。

接著本席要和部長討論能源政策，從昨天的台電到今天的台水，嚴格說起來是政府失能，因為我看到了過與不及的狀況出現。要用水，把水引走了，結果原住民族沒有水喝。要用電，把電拿走了，卻把污染留給原住民。1982 年第一批核廢料 12,000 桶送到蘭嶼的龍門港，臺灣的人要用電，卻把核電產生之後的廢樹脂、殘渣、衣服還有零組件，或是醫療、農業、工業、學術研究使用的核廢料，送進了蘭嶼、丟在蘭嶼。請問部長，蘭嶼人有沒有享受到核能發電產生的電力？

鄧部長振中：應該沒有，他們是單獨的電網。

Kolas Yotaka 委員：連部長都不知道蘭嶼人的電是從哪來的，其實蘭嶼有一個火力發電廠，但是在台電的資料上、網站上從來沒有出現過。當我們要找這個火力發電廠的資料時完全找不到。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台電想要把這個火力發電廠藏起來，是不是因為這個火力發電廠跟核廢料場一樣嚴重，像是一個不定時炸彈？如果人民知道的話，會引起另一波風波，會引起人民的憤怒，是不是因為這樣？否則為什麼我們看不到蘭嶼火力發電廠的資料？

鄧部長振中：我請台電更正。

Kolas Yotaka 委員：請部長要求台電儘速公開所有的資訊，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火力發電廠的位置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我說不上來。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不知道，根據台電給我的資料，這個電廠在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45 號，但是如果你問蘭嶼人火力發電廠在哪裡，他不會背這段地址給你，他會告訴你，它在蘭恩幼稚園的旁邊。這張圖右邊的圈圈是火力發電廠，左邊這邊就是蘭恩幼稚園，我們從圖片上可以看到小朋友穿著蘭恩幼稚園的 T 恤，老師摀著口罩。讀過蘭恩幼稚園的小朋友都知道，圍牆後面就是火力發電廠。另外一張圖片更加清楚，有人在前面活動，後面就是火力發電廠。很多人都不知道，蘭嶼人除了隔壁住著核廢料場，還住著火力發電廠。接下來這張圖片可以看到，小朋友的娃娃車隔著一道牆，不到 5 公尺、10 公尺，後面就是燃油廠的位置，廠房裡正在用柴油啟

動著發電機進行火力發電。

我們再來看一段當地人拍到的影片，我們可以看到煙囪口的煙一直冒，距離就是我和你之間的距離。左邊的建築是蘭恩幼稚園，而一股一股柴油發電的白煙，煙囪口往下噴入教室，小朋友就在屋簷下上課，這些煙毫不客氣地在遊戲場及教室裡面蔓延。相隔 5 公尺的距離，30 年來就這樣一直噴、一直噴，噴進蘭恩幼稚園的教室。請教部長，這個火力發電廠的資料為什麼要被藏起來？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告訴我這些事情，我一定會請台電想辦法改進。至於改進方案是把排氣口弄高，或是弄到遠一點的地方……

Kolas Yotaka 委員：改進方式是政府必須提出非常有力而且健康的綠能政策，根據當地居民的經驗，他們主觀認為，住在這個火力發電廠附近的居民，因為支氣管炎疾病而死亡的人數非常高，當然我還需要去查證。

最後我要再請教部長，雖然現在的政府即將下台，但我個人對部長非常尊敬，您身為部長，是政府的代理人，您認為長久以來政府的經濟能源政策對蘭嶼人到底造成了什麼傷害？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對蘭嶼人說？

鄧部長振中：我們把低階核廢料放在蘭嶼那麼多年，而且因為找不到處置場，所以核廢料搬不出來，我實在是不好意思，也覺得很抱歉。昨天有些委員建議我們先把核廢料搬出來，但還是要有地方放。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馬總統的字典裡面沒有「看守」兩個字，他浩浩蕩蕩地帶著一群人到瓜地馬拉出訪，但是可不可以請馬總統不要只去瓜地馬拉，也請他來蘭嶼。在 520 之前他願不願意來蘭嶼，在蘭恩幼稚園坐一個禮拜，謙卑地向蘭嶼人學習，傾聽過去 8 年蘭嶼人遭受的苦難，並且向蘭嶼原住民族道歉？部長願不願意代替我邀請馬總統，既然他的字典裡沒有「看守」兩個字，能不能請他在 520 之前到蘭嶼一趟，跟達悟族人道歉？

鄧部長振中：我會把這個建議反映到總統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答案是正面的，蘭恩幼稚園的小朋友跟師長正在等待馬政府的回答，而本席也要再次對馬政府執政 8 年表達失望的立場和想法，謝謝。

主席：我要呼應 **Kolas** 委員，第一點，簡易自來水系統不是簡陋自來水系統，**Kolas Yotaka** 委員為原住民發聲，我很震撼聽到簡易自來水系統是這麼的簡陋，雖然 300 萬不算是很大筆的數目，但是也應落實，不能束之高閣，所以本席要求你們針對花了 300 萬、半年時間在全國無自來水地區設置的簡易自來水系統提出檢討報告，包括有無獨立出一個簡易自來水事業體專門處理全國所有偏鄉地區的簡易自來水問題，並於一星期內送交本委員會及 **Kolas Yotaka** 委員。其次是有關火力發電廠的部分，我下令停工！本席裁示下令停工！你們什麼時候才要下去勘查？難道你們耽擱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我們的小朋友就要一個星期、兩個星期的繼續呼吸柴油廢氣嗎？我下令你們工業局結合各地方政府進行整體的工安勞檢，由工業局帶隊於一個星期內完成。這其實是很清楚的狀況，如果是你們自己的小朋友又在那裡，你們的感受是如何？你們都是天龍國的人，在這裡吹的冷氣、使用的燈光，都是用納稅人的錢，原住民難道沒有納稅嗎？請問部長

的回應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看到剛才照片中那樣的情形，我們當然都覺得不忍心。

主席：二十多年都是這種情形，實在太離譜了！

鄧部長振中：我剛才已經答應委員，我們一定會去想辦法……

主席：你們能不能在一星期內啟動，由工業局帶隊結合地方政府對工安及勞檢進行總稽查？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這是不是要由工業局帶隊。

主席：當然是工業局帶隊，處理石化專區時，就是由工業局帶隊的。

鄧部長振中：這是屬於電力的部分，我回去後再仔細想一想，但我們一定會有人負責。

主席：於一星期內即下星期五之前啟動，由工業局帶隊，結合地方政府，就整個工安勞檢進行總稽查，成員應包括環保學者專家以及地方政府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等相關部門，該罰的馬上就開罰單，如果超標就立刻勒令停工，這些都有法定標準的。

鄧部長振中：啟動沒有問題，……

主席：下星期五之前就帶隊下去就整個工安勞檢進行稽查。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委員所謂的「啟動」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帶隊啊！

鄧部長振中：開個會也是啟動啊！不要這樣逼我們嘛！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是逼出來的，像 Kolas 委員這樣很好……

主席：那本席就請工業局長來這裡報告。

鄧部長振中：為什麼是工業局呢？這是一個發電廠的污染問題，假設它有污染……

主席：任何工廠的污染都可以由工業局帶隊下去做工安總稽查。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去處理，看看到底是環保署、工業局還是國營會該負責，我們一定會去處理。

我在這裡答應的事能不做嗎？但是委員若指定要那個單位，這跟我們的分工不合，不過這是我已經答應的事，不能不做。

主席：本席原諒你，你對這個事情在狀況外，你不知道工業局可以帶隊對所有工廠進行稽查，本席常常要求你們的工業局，而工業局蕭副局長就馬上去處理，本席怎麼會不清楚呢？所以我說你是在狀況外嘛！

鄧部長振中：委員要說我在狀況外我也沒辦法，但這是工廠嗎？我回去會處理，找到負責的單位，會找到處理這個事情最有效率的單位，電廠關掉了，請問沒有電了該怎麼辦？很多事情需要大家一起來考慮。

主席：那就讓小朋友繼續吸廢氣啦！

鄧部長振中：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都不忍心，也都很心疼這些小朋友，我已經做了阿公，怎會不心疼小朋友呢？講得好像我們是鐵石心腸一樣，不會的！委員知道我們做人都是很有……

主席：你們針對這部分於一星期內提出具體作法，這樣可以吧？請國營會表示意見。

鄧部長振中：由國營會負責也是一個辦法。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看到剛才那個影片，我們的確覺得非常遺憾，所以我也跟部長報告了，會立即督促台電改善，召委指示於一星期內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我們可以要求台電提出。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許委員淑華、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許委員淑華、高委員志鵬及蕭委員美琴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意見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發言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於本會全體委員。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自來水公司是否應擬定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以免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二、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另據農委會推估目前農水損失率平均約 32%，若以 92-101 年度農業平均用水量 127 億立方公尺換算，農水損失量高達 40.64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18 座石門水庫容量，以上 2 者合計，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高達 45.83 億噸，遠高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水公司如何降低漏水率？

三、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 千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 千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 千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且已連續 2 年營運虧損，顯示財務狀況仍持續惡化，台水公司要如何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

四、經濟部為提升自來水工程整體施工品質，賡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經統計 99 至 104 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該公司 214 件工程，約占工程總量之 4.28%，其中查核成績列甲等比率，由 99 年度之 68.97%，逐年上升至 104 年度之 85.37%；另查核成績列乙等、丙等比率，雖由 99 年度之 31.03%，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14.63%，然同期間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案件計有 3 件，水公司要如何積極督促施工品質，以有效改善受查缺失？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鉛管汰換效率不彰 危及國人用水權益

◆《蘋果》追查發現，臺灣自來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轄下的 50 個淨水場，竟有高達 25 個的供水被驗出含鉛，鉛含量從每公升 0.25 到 7.76 微克不等，雖然都比現行法令規定的每公升

10 微克低，但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資訊顯示，10 微克是可容許的最高含量，並非安全含量，因為目前並無研究可知道多少鉛含量是安全的。（2015/10/19 蘋果日報）

◆大台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地區）自來水費 105 年 3 月起調漲，平均水費漲幅二十八·一六%，北市府粗估每年可多收十二億元水費，水價公式四年後再檢討。

◆台水公司現行水價為每噸 10.93 元，相較於丹麥 182 元、法國巴黎 100 元、日本東京 65 元、新加坡 55 元等。

1. 104 年 10 月中旬時，經媒體踢爆大台北地仍有三萬多用戶使用鉛管供水，重金屬鉛如果透過飲用水進入人體可能危害身體健康，引發民眾恐慌。台水公司方面，曾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請問部長目前鉛管最新的更換進度到哪裡了？按照這樣的汰換速度還要多久才能將所有的鉛管汰換完成？鉛管汰換攸關民眾用水權益以及身體健康，同時也是台水公司當前具急迫性應該優先辦理的項目之一，台水公司是否能夠加速推動鉛管更換速度？

2.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自 105 年 3 月起調漲，平均水費漲幅 28.16%，而台水公司現行一度的水價為 10.93 元，相較於其他國家實屬偏低。台水公司近年給水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自有水源不足，需要向外購買原水，導致給水成本偏高，徒增經費支出，使公司財務更加困難。其中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的水費用達 7 億 6,847 萬元，占購水比例 22.91%。請問部長北水處水價調漲後，是否導致台水公司購水成本隨之增加？成本增加代表台水公司維持獲利更加艱鉅，請問部長未來計畫如何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3. 從鉛管與購水成本議題可以發現我們大台北地區水資源分配的問題，北水處與台水公司形同一國兩制，一個大台北卻分成兩個單位管理，造成水資源的調度沒有效率，水質、水價也沒有統一標準。北水處與台水公司的重要性，以三重為例，有的區域由翡翠水庫供水，有的則是石門水庫。同一個行政區卻出現隔一條街有兩種水質、兩種水價這種荒謬的狀況。將兩者整併之後，自來水統籌管理，除了可以提升自來水的經營效率，未來無論是遇到天災、風災影響供水，各地區之間自來水的調度也將更靈活，不必先向北水處購水再想辦法調度，浪費資源也浪費時間。去年在經濟委員會中，經濟部楊次長當時承諾會在三個月內提出整合方案，請問部長現在是 105 年 3 月，經過了五個月經濟部是否已經與台水公司、北水處商討出整合方案？水資源屬於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應該與電力一樣由統一單位管理，我們希望水資源整併的計畫不是永遠只停留在討論的階段。

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去年仍漏掉 21 座石門水庫

◆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甚且漏水率居高不下，宜積極改善。

4. 臺灣年平均降雨量約 2510 公釐，為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但由於地形山高坡陡，導致降雨

量雖名列前茅，卻仍面臨缺水的困境。當前水資源開發不易，台水公司應加強水資源管理的強度，但是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果按照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果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請問部長，這個自 102 年起開始執行的「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在哪？

5. 台水公司 104 年度時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數為 1 億元，然而到了 105 年度卻飆升為 75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74 倍，請問部長為什麼要大幅增加這麼多預算？是浮濫編列還是因為去年鉛管問題爆發後，才驚覺要開始趕進度所以加緊腳步？除此之外，我們還發現該項計畫原本估列投資總額為 1,125 億元，但是在計畫核定之後投資總額大幅縮減為 645 億元；甚至原本計畫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估所需經費為 306 億元，但是到 104 年度為止僅編列了 148 億元。請問部長，這不是浮濫編列甚麼是浮濫編列？而且台水公司說要在十年內降低漏水率 5.3%，請問部長花十年耗資 645 億元，只能將漏水率降低 5.3%！？

6. 如果再加上農委會推估目前農水損失率平均為 32%，再以 92 年至 101 年度農業平均用水量換算，農水損失達 40.64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18 座石門水庫容量；兩項合計起來臺灣每年水資源損失高達 45.83 億噸，竟遠高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台水公司給水的自有水源比率不斷下降、生產成本年年上升，卻放任每年共計 21 座石門水庫的水流失，如果積極將這個缺口補起來，對水資源的運用和台水公司的運作都有幫助，請問部長，降低漏水率計畫的效率如何提升？

7. 雖然台水公司在週一的專案報告中提到，104 年度台公司全區漏水率目標值為 17.60%，執行結果 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已達成 105 年度目標；但事實上去細看各區處仍有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甚至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還有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都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希望政府可以不要在報喜不報憂，總是用數據來騙人。除此之外，節約水資源政府與民眾都應該一同努力，請問部長目前對於推廣節水觀念與節水設備的更新，是否有相關計畫？

各區處漏水率目標值及實際值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區處	轄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一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31.26	30.29	30.22	29.00	29.18	28.17	28.14
二	桃園市（含新北市林口區）	18.30	18.29	17.69	17.62	17.08	16.79	16.47
三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6.96	16.71	16.41	15.36	15.86	14.80	15.31

四	台中市、南投縣	24.51	24.44	23.47	23.38	22.43	21.60	21.39
五	雲林縣、嘉義縣	17.99	16.91	17.38	16.17	16.77	14.92	16.16
六	台南市	9.87	10.72	9.70	10.70	9.53	9.19	9.36
七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14.83	13.72	14.22	14.70	13.61	12.41	13.00
八	宜蘭縣	19.09	19.22	18.48	18.59	17.87	17.82	17.26
九	花蓮縣	25.20	23.85	24.28	23.80	23.36	22.48	22.44
十	台東縣	27.79	28.45	26.93	26.63	26.07	24.16	25.21
十一	彰化縣	18.26	18.21	17.65	16.82	17.04	16.26	16.43
十二	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12.49	12.68	12.06	11.91	11.63	10.74	11.20
全區漏水率		18.90	18.53	18.25	18.04	17.60	16.63	16.95

※註：1.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各年度目標值係依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訂定；104 年度實際值係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數，105 年度目標值係預估數。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加強偏鄉簡易型的區域配給系統之建置

花蓮有 12 個供水系統，行政區域人口 331,945 人，供水人口 281,411 人（107,186 戶）。68.85%使用地面水來供水，31.15%使用地下水。花蓮縣普及率 84.78%。偏遠地區約有 60 個地方，是由花蓮縣政府管轄的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

偏遠地區，配管有難度，亦有每戶投資成本（60 萬）的考量限制。建請自來水公司，應加強偏鄉地區簡易型的區域配給系統之建置。

二、預繳率未達 60%，取消工程之問題

當一區域通過計畫，要進行配管工程，但用戶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之比率未達 60%者，依規定，工程即要取消。當配管工程因民眾意願不高而取消時，一來浪費前期評估作業、二來也失去原本可以藉著衛生的供水來提升民眾健康、便利性的目標。

爰建請 自來水公司應多與住戶多溝通，讓工程順利推動，避免但因預繳率不足而取消工程，浪費行政作業資源。

三、重視維修之工作，減少水資源浪費

臺灣雖雨水豐沛，但是地理環境因素，加上水庫泥沙淤積，真正能保存的水並不多。地下水也是一個取水方法，但也沒辦法過量抽取。因此，管線的維護相當重要。然據查，花蓮縣近年來在降地漏水率的努力上雖然都優於年度設定的目標值，但相比全臺灣的漏水率平均值，仍屬偏高。

區處	轄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九	花蓮縣	25.20	23.85	24.28	23.80	23.36	22.48	22.44
全區漏水率		18.90	18.53	18.25	18.04	17.60	16.63	16.95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爰此，建請自來水公司應對我國整體的自來水供應系統的維修，進行更完善的規劃，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特別對花蓮管路之維修計畫提出說明。

四、含鉛水管汰換進度

請說明花蓮縣是否仍有未汰換之含鉛水管？若有，汰換計畫與時程為何？

主席：下星期審查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和台糖、中油預算，各位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明日（星期五）下班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便彙整。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